

#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infa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六月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发环保	指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发有限、公司前身	指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变更后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投衡盈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杉鼎投资	指 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发集团	指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发环境	指 云南银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青环保	指 云南东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发瑞威	指 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发华鼎	指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发格瑞	指	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发拉法基	指	云南银发拉法基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滇北固危废	指	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云铜危废	指	云南云铜科技危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新海谊	指	昆明新海谊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铜科技	指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建材	指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滇北工贸	指	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曲靖银发	指	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环科院、环科学院	指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危废	指	危险废物。根据2008年6月6日颁布、2008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目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固废	指	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对固体废物如下定义：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公布），固废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物和危险废物。
固、危废	指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10月10日颁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种类。
EPC	指	英文Engineer, Procure and Construct 的缩写，即设计、采购、施工，是一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一般情况下，由承包商实施所有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完全负责项目的设备和施工，雇主基本不参与工作。即在“交钥匙”时，提供一个配套完整、可以运行的设施
EPC+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 Commission 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在建设期总承包之后继续托管运营的工程服务模式
BOT	指	BOT 是建设——运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其一般定义为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

		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公司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股份制改造后，虽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直接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通过银发集团控制公司 59.80%的股份，控制权达 67.28%，为绝对控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为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股东银发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关联股东银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魏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二、技术风险

近年来环保行业迅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并掌握了重金属污染水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医疗废物等危废处理处置、大气污染脱硝除尘等环保领域多项先进技术，并拥有 5 项专利技术和 4 项已授权专利。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进度，适时更新、改进自身技术与工艺水平，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通过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建立了云南省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和参与相关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培养重金属污染控制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同时，公司通过筹建院士工作站、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将自身工程技

术特长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软硬件条件结合起来，提高了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为公司保持在环保领域的技术领先做好充分准备。

### 三、跨区域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发展到 7 家；业务区域也将由云南省扩展到河北、山西等地区。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状况，公司采取集团管理模式，先后制订了《项目策划、实施、成本管理暂行办法》、《分（子）公司的管理》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若公司管理构架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减少跨区域管理不到位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针对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几个重要管理内容成立专题小组，并制定相关管理、沟通和信息传达制度，来加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互动，并通过定期的会议、工作总结来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逐步形成一致的行为标准，从而提高沟通效率，减少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15万元、-949.36万元，2013年比2012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收现率降低应收款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2013年度公司业务收入收现率降低系工程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咨询类业务特点及结算模式等客观因素影响所形成。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迅速扩大，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建设和运营的固、危废处置项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主要以“EPC+C”、“BOT”模式逐步涉足固废处置投资运营业务。“EPC+C”、“BOT”项目在整个运行期内，呈现投资建设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运营期现金逐步回收的特点。该类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控制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催收项目回款制度、控制内部成本、合理配置项目资源、适时调整业务比重等方式来降低公司各项成本、提高回款速度和现金的流转速度，从而提高公司总体的抗风险能力。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增长较快，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加1,209.7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2012年增加509.91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7.92%，接近80%。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9.2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6.24%。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带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为了避免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逐渐减少甚至停止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加强对业务人员催收货款的力度，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其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并实施一定的货款回收激励政策等。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处理的废弃物大多有毒有害或具有腐蚀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作业安全分析、作业行为观察等先进的安全管理工具，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区域和每个工作环节，使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而导致意外事故的可能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会根据业务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专业化培训和定期的会议总结来提高员工和管理层的安全意识

与防范风险能力。针对具体的项目，要预先针对安全问题进行评估，为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做好准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提高应付安全问题的能力，从总体上控制安全生产带来的各种风险。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二、技术风险	5
三、跨区域管理风险	6
四、财务风险	6
五、安全生产风险	7
目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2</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6</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45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75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8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98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2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2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13

---

十四、风险因素.....	21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20</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b>第六节 附件 .....</b>	<b>226</b>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Yinfa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魏东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373 万元
公司住所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58 号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楼 401 号
邮政编码	650106
电 话	86-0871-68329158
传 真	86-0871-68316718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yinfa@ynyf.cn">yinfa@ynyf.cn</a>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nyf.cn">www.ynyf.cn</a>
董事会秘书	马可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营业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环评、环境工程监理；固、危废处理处置。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除尘脱硫甲级；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环评、环境工程监理；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绿色产品、旅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花卉生产、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2919853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721 水污染治理”、“7723 固体废物治理”、“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830918
股份简称	银发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373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银发集团	1,419.1663	59.80	否	473.0554
2	国投衡盈	415.275	17.50	否	320.425
3	魏东	177.45	7.48	否	44.3625
4	杉鼎投资	154.7609	6.52	否	51.5870
5	朴玉兰	103.1739	4.35	否	34.3913
6	束为	103.1739	4.35	否	25.7935
	<b>合计</b>	<b>2,373.00</b>	<b>100.00</b>		<b>949.6146</b>

备注：

(1) 银发集团持有公司 59.8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挂牌后股份转让分三批进行，首批在挂牌之日，为其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2) 国投衡盈所持公司股票中，有 142.275 万股在挂牌之日前一年之内由控股股东银发集团转让所得，该部分股票需分三批进行转让，挂牌之日可转让该部分的三分之一；其余 273 万股可于挂牌之日全部一次性转让；

(3) 魏东：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公司董事、高管，根据《公司法》，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4) 杉鼎投资、朴玉兰：其持有股份皆属于挂牌前一年内控股股东银发集团转让的股份，因此需分三批进行转让，挂牌之日可转让该部分的三分之一；

(5) 束为：其持有股份皆属于挂牌前一年内控股股东银发集团转让的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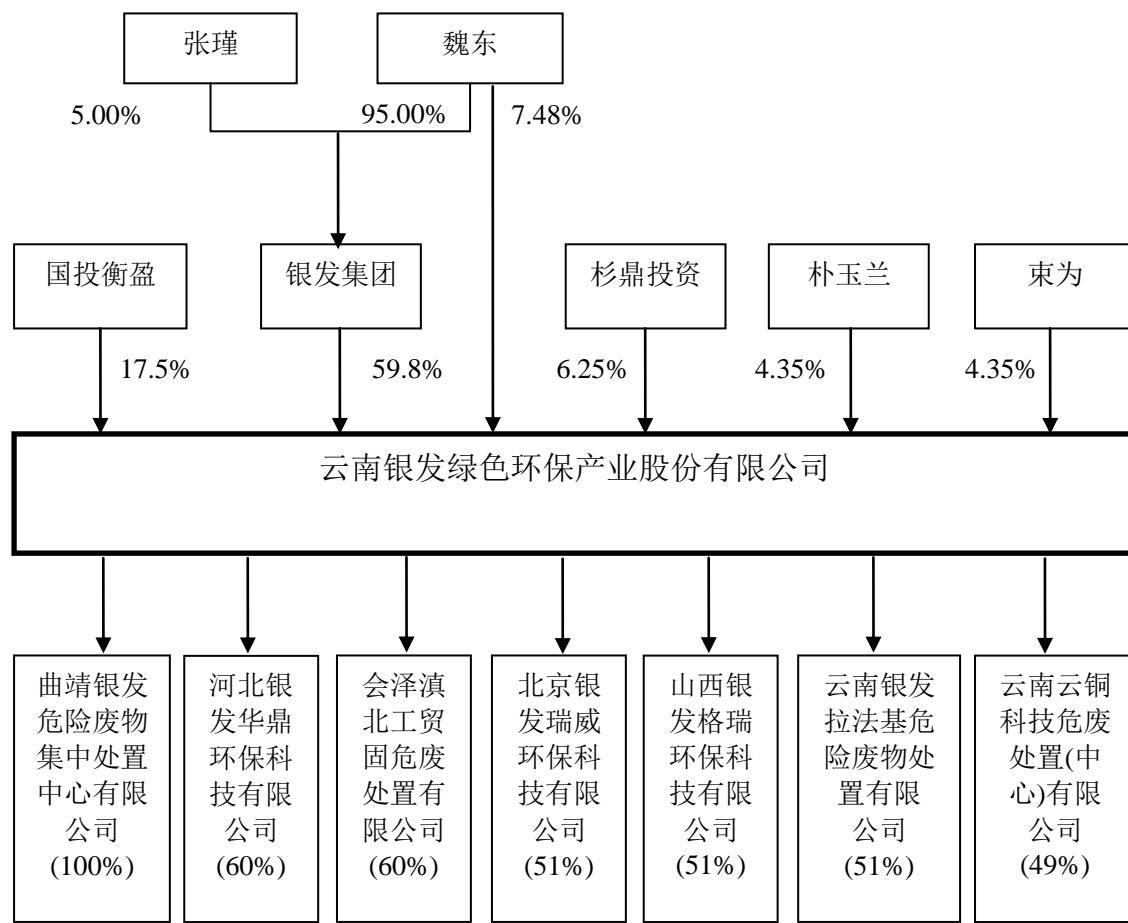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银发集团	1,419.1663	59.80	企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国投衡盈	415.275	17.50	企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魏东	177.45	7.4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杉鼎投资	154.7609	6.52	企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朴玉兰	103.1739	4.3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束为	103.1739	4.3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373.00	100.00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5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有限公司、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银发拉法基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另外公司还拥有1家参股公司，为云南云铜科技危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 1、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东侧和顺家园A-03号；法定代表人：魏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营业期限：长期。注册号5303001000405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曲靖银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发环保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 2、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96—1号；法定代表人：魏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服务、咨询与监理服务；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注册号：1301000004397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发华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发环保	6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400.00	4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

### 3、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云南省会泽县者海镇阿依卡村；法定代表人：陈本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矿及矿产品的购销，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绿色产品、旅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5303261000086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滇北固危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发环保	60.00	60.00	货币资金
2	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 4、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26号楼1层；法定代表人：马可；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1101010143830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发瑞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发环保	51.00	51.00	货币资金
2	赵美	49.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 5、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太源经济开发区武洛街12号山西荣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8室；法定代表人：刘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

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日用百货、建材, 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 园林绿化。[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 1401922100101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银发格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发环保	51.00	51.00	货币资金
2	张昕	49.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 6、云南银发拉法基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魏东;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市场调查及相关技术的研究。[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 530100400008434。2013 年 5 月 20 日, 银发拉法基取得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商外资滇昆高字[20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银发拉法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发环保	51.00	51.00	货币资金
2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和骏联有限公司(占股 80%)共同发起成立。

#### 7、云南云铜科技危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71 万元; 住所: 东川区铜都镇绿茂四方地; 法定代表人: 王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硒、二氧化硒及其他硒系列产品和副产品的生产经营; 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 530113000002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云铜危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51.00	货币资金
2	银发环保	231.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471.00	100.00	-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银发环保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银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9.16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80%。银发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2,180 万元；住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68 号创新大厦 A 座第 2 层；法定代表人：魏东；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品种、旅游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注册号：530100100162515，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魏东持有银发集团 95%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8%，通过银发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9.80% 的股份。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魏东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28%。

魏东先生，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号码为：53220119701205\*\*\*\*，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33 号；1991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曲靖市文化局；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云南省老龄仲裁委员会；1996 年至今，担任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魏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魏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15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注册号：32050000007184。国投衡盈现持有公司股份 415.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投衡盈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份性质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980	国有法人股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22.9977	法人股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90	法人股
徐淑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93	自然人股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8.9991	国有法人股
张泽贵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5	自然人股
陈若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996	自然人股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97	法人股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9997	合伙企业股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97	法人股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97	自然人股
张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97	自然人股
尤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98	自然人股
李飞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98	自然人股
朱玉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97	自然人股
威海正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97	法人股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0	0.9997	法人股
<b>合 计</b>		<b>100,010.00</b>	<b>100.00</b>	

国投恒盈的合伙人中两个国有法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

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投衡盈 19.9980% 和 8.9991% 的股份，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合计 29.99%。

2011 年 2 月 27 日，国投恒盈举行第三次投委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对公司的投资。2014 年 6 月，国投衡盈出具《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本企业系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对于本企业签署的有关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无须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国有股权的审批程序，仅须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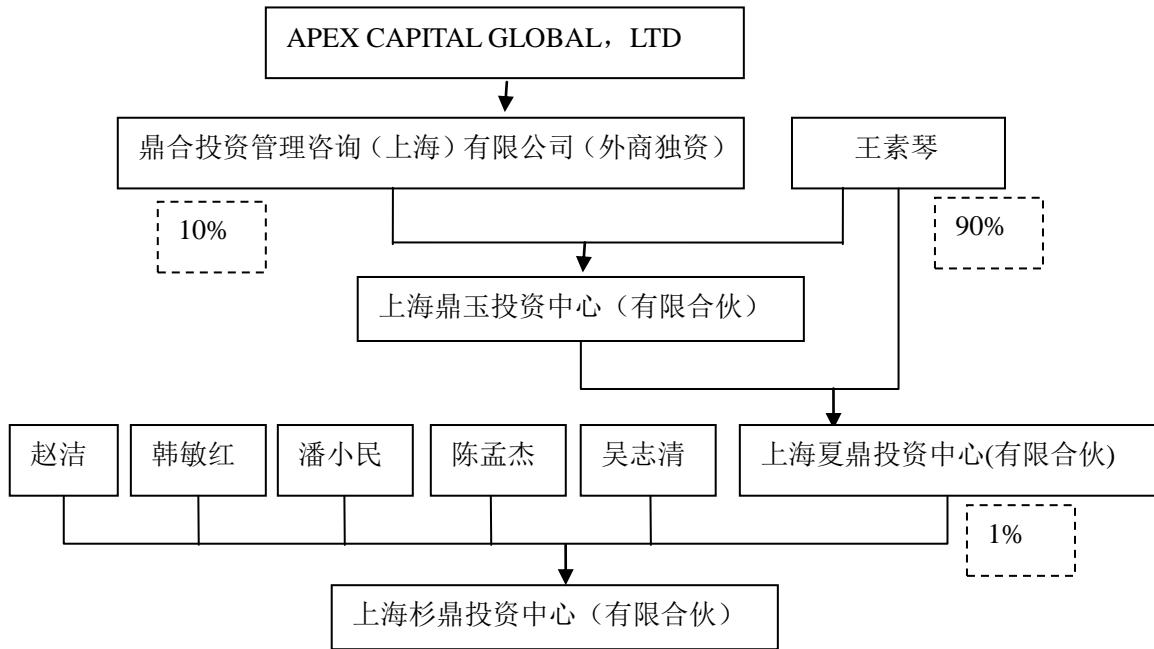
## 2、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05 号 206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夏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FENG YE）；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110000652913；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杉鼎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54.760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杉鼎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和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夏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1.00	法人股
有限合伙人	赵洁	1,214.00	33.72	自然人股
有限合伙人	韩敏红	600.00	16.67	自然人股
有限合伙人	潘小民	650.00	18.06	自然人股
有限合伙人	陈孟杰	600.00	16.67	自然人股
有限合伙人	吴志清	500.00	13.89	自然人股
	合计	<b>3,600.00</b>	<b>100.00</b>	

杉鼎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2014年1月15日，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及项目组成员召开了关于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总结会，决策会成员全体通过对公司的投资。

###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是银发集团和魏东。银发集团是银发环保的控股股东，占银发环保 59.8% 股权；魏东作为银发环保的股东（占银发环保 7.48% 股份），同时也是银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银发集团 95%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6年9月20日，魏东、朱永松、唐韶师、严寒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580万元组建云南银发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3日，云南云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云治会所【1996】第76号)确认公司1996年11月13日实收资本58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0万元，实物出资540万元。根据云南云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明细见下表：

序号	实物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单位	数量	购进时间	评估价值(万元)	作价依据
01	新凯小客车	HK6630/辆	1	1996-07	24.36	重置完全价值
02	装载机	H6890/辆	4	1996-10	78.4	重置完全价值
03	脱拉斯翻斗车	TlS16T/辆	8	1996-10	198	重置完全价值
04	挖掘机	2G7060/辆	2	1996-10	52.8	重置完全价值
05	柳工吊车	10T/台	2	1996-09	35.36	重置完全价格
06	柳工吊车	6T/台	2	1996-09	22.9	重置完全价值
07	挤出机	SGY-40/台	2	1996-09	104.8	重置完全价值
08	冷却机	GT380G/台	4	1996-09	44.32	重置完全价值
09	服装	PL001/套	100	—	7.28	—
10	服装	PD0007/套	100	—	9.32	—
11	服装	B6522/套	100	—	8.5	—
12	服装	C6515/套	100	—	8.7	—
	<b>合计</b>				<b>594.74</b>	

注：根据魏东出具的《说明》，上述实物资产于公司设立时即交付使用，主要用于公司环境保护、恢复自然生态、园林绿化施工、设计等主营业务。

1996年11月21日，银发有限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18313，注册资本：580万元，注册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菱角塘一段。

银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东	348.00	60.00
朱永松	116.00	20.00
唐韶师	58.00	10.00

严 寒	58.00	10.00
合 计	<b>580.00</b>	<b>100.00</b>

注：银发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540 万元）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存在一定瑕疵。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大股东银发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 540 万元补足该设立出资。

由于公司设立时所依据的《公司法》（1993）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条例》，对货币资产与实物资产出资比例无明确规定，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相关规定。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0 日，银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永松、唐韶师、严寒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 116 万元（对应 20.00% 的股权）、58 万元（对应 10.00% 的股权）、58 万元（对应 10.00%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魏东、王祥、魏莉，转让价格分别为 116 万、58 万、58 万。

2000 年 4 月 3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让证明》。

2000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 东	464.00	80.00
王 祥	58.00	10.00
魏 莉	58.00	10.00
合 计	<b>580.00</b>	<b>100.00</b>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5，银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祥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 58 万元（10.00% 的股权）转让给魏莉，转让价格为 58 万元。

2001 年 2 月 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证明》。

2001 年 4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东	464.00	80.00
魏莉	116.00	20.00
合计	<b>580.00</b>	<b>100.00</b>

#### (四)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银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魏东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464万元(对应8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银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64万元。

2006年11月2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1日，银发有限在云南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2月29日，云南银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发集团	464.00	80.00
魏莉	116.00	20.00
合计	<b>580.00</b>	<b>100.00</b>

#### (五) 第一次增资并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银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增资到1030万元，本次增资是股东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袋组合式除尘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其发明专利申请权增资，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11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银发集团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08万元，其中45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458万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同意股东魏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29万元(对应5%的股权)、29万元(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玉玲、杨兰珍，转让价格均为29万元。2008年

12月8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1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08】2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年12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技术系魏东、刘金龙作为发明人，在银发集团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所形成。增资时，银发集团已将该项技术应用于云南云维集团大为制焦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工程”电袋组合式除尘等项目，实现了业务收入。该项技术于2008年2月1日被国家环保部列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于2010年5月获得国家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看好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技术市场化应用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以银发环保为平台继续拓展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并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出资注入本公司。根据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11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项无形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方法是收益法，本次出资时点的资产评估作价为908万元，评估作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专利号为200620160014的实用新型专利“电袋组合式除尘器”，专利权人已于2008年11月10日从银发集团变更为银发有限；申请号为200610170262.8的发明专利“电袋组合式除尘器”，专利申请人已于2008年11月18日从银发集团变更为银发有限。发明专利申请人由银发集团变更为银发有限后，由于该发明专利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发明申请权未被授予，故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拥有专利号为200620160014的“电袋组合式除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

本次增资依据当时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性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增资事宜需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故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次增资并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发集团	914.00	88.73
魏 莉	58.00	5.63
范玉玲	29.00	2.82
杨兰珍	29.00	2.82

合 计	1,030.00	100.00
-----	----------	--------

注：2013年9月20日范玉玲和杨兰珍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两人从未实际持有过银发环保任何股权或权益，本次受让的银发环保股权系代银发集团持有，两人对此不享有任何权益。

本次增资后，由于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改变等原因，公司一直未取得使用电袋组合除尘器的工程业务，使得该项技术至今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2014年3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公司以截至2012年1月1日该项无形资产—“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摊余价值5,938,821.53元为依据，在报告期期初全额补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此次出资不进行现金置换及减资等补正措施的理由如下：

1、银发集团以“电袋组合式除尘器”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申请权于2008年12月对银发有限增资，系经银发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了评估机构评估、无形资产权属变更、验资机构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银发集团上述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以评估确定的价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不存在高于银发环保章程约定的情形。

3、根据云南省环保行业协会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对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工业先进性及市场分析的情况说明》，确认银发环保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是新的除尘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特别在工况复杂、灰份浓度大、比电阻高、环保排放要求高的条件下，“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比纯布袋除尘器和电除尘器都具有更好的技术先进性，同时具有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新一代高可靠性节能型环保产品。“电袋组合式除尘器”在电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煤炭、环保等行业都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银发集团上述无形资

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承诺并确认不会因此向银发环保以及银发集团主张任何权利。股东各自对公司出资及投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涉及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所有；其各自所持申请人的全部股份均无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

5、经核查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和股东会出资协议确认的价值和验资报告确认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和相应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未见异常。主办券商、律师均认为，银发集团对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申请人权益的情形。

####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同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2月18日，银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990,656.24元按照1:0.938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万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3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73%；魏莉出资8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3%；范玉玲出资4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2%；朱继光出资4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2%。

同日，银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兰珍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29万元（对应5%的股权）以及本次股份制改造折股增加部分13.3万元，共计42.3万元转让给朱继光。2009年2月2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制改造，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09】30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银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990,656.24元。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出具了《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北京天圆开评报字【2009】第102004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银发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1,714.98万元。

2009年2月20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

圆全验字【2009】2号)以经审计后的银发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990,656.24元折合为股份1,5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3月2日,公司取得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100018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银发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330.95	88.73
魏 莉	84.45	5.63
范玉玲	42.30	2.82
朱继光	42.30	2.82
合 计	1,500.00	100.00

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杨兰珍不再是银发环保的名义股东;根据杨兰珍于2013年9月20日出具的《声明》,确认:“2009年2月,本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经与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解除代持采用本人向新股东朱继光转让股权的形式。本人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本人未支付任何价款,也未收到任何价款。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等情形。本人从未与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发生过任何纠纷,本人承诺并确认未来也不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向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发环保主张任何权益。”

### (七)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银发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范玉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2.3万股(对应2.82%的股权),作价42.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发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373.25	91.55
魏 莉	84.45	5.63
朱继光	42.30	2.82
合 计	1,500.00	100.00

注 1：该次股权转让在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时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范玉玲解除了其与银发集团的股份代持关系。

注 2：2013 年 9 月 20 范玉玲出具《声明》确认：“2009 年 10 月，本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解除上述代持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解除代持采取了本人与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的资金收付关系。本人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本人未支付任何价款，也未收到任何价款。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等情形。本人从未与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发生过任何纠纷，本人承诺并确认未来也不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向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发环保主张任何权益。”

### （八）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5 日，银发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魏莉持有公司的股份 84.45 万股（对应 5.63% 的股权）作价 84.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魏东。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发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373.25	91.55
魏东	84.45	5.63
朱继光	42.30	2.82
合计	1,500.00	100.00

### （九）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增加至 1,695 万

2011 年 3 月 16 日，银发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95 万元人民币；新增 195 万股股份全部由国投衡盈按照每股 20.64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认购，认购总价款为 4025 万元，其中 195 万元投资款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投资款 38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1】云 0008），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投衡盈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0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3月30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银发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373.25	81.02
国投衡盈	195.00	11.50
魏东	84.45	4.98
朱继光	42.30	2.50
合计	1,695.00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国投衡盈与公司、银发集团、魏东签订了《关于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2011年、2012年最低业绩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国投衡盈有权要求公司或银发集团、魏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一定回报。如公司2011年未实现上述业绩且国投衡盈不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则国投衡盈有权要求公司届时股东向其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公司后续融资时，如任何融资价格低于国投衡盈对公司的累积平均成本，则各方应协调使国投衡盈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

鉴于公司2011年、2012年度均未实现上述约定的业绩，控股股东银发集团2014年2月的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国投衡盈增资价格，国投衡盈与公司、银发集团、魏东于2014年2月13日达成谅解协议，由银发集团无偿向国投衡盈转让公司142.275万股股份，前述补充协议解除。

#### (十)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银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继光将持有公司的股份42.3万股（对应2.50%的股权），按42.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魏东。

2011年8月1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银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373.25	81.02
国投衡盈	195.00	11.50
魏东	126.75	7.48
合计	1,695.00	100.00

### (十一) 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银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总股本1,69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转增67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73万股。

2013年10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3】云-0081)，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678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373万元，实收资本2,373万元。

2013年10月29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银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922.55	81.02
国投衡盈	273.00	11.50
魏东	177.45	7.48
合计	2373.00	100.00

### (十二) 第九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发集团占用公司往来款问题，2014年1月20日，银发集团与朴玉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2月19日，银发集团与杉鼎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2月20日，银发集团与束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上协议约定银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54.7609万股(对应6.52%的股权)转让给杉鼎投资、103.1739万股(对应4.35%的股权)转让给朴玉兰、103.1739万股(对应4.35%的股权)转让给束为，转让价格为9.69元/股。

为履行对国投衡盈的股份补偿承诺，2014年2月13日，银发集团与国投衡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42.275万股(对应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投衡盈。

2014年2月14日,银发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确认以上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云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发集团	1419.1663	59.80
国投衡盈	415.275	17.50
魏东	177.45	7.48
杉鼎投资	154.7609	6.52
朴玉兰	103.1739	4.35
束为	103.1739	4.35
<b>合计</b>	<b>2373.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国投衡盈、杉鼎投资、朴玉兰、束为分别与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魏东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公司2014年、2015年度预计业绩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实现约定业绩,国投衡盈、杉鼎投资、朴玉兰、束为有权要求银发集团、魏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一定回报。如股份受让人不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则有权要求银发集团、魏东向其支付现金补偿。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若公司截至2015年底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股份受让人有权要求银发集团、魏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一定回报。

## 六、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4次验资。

### 1.、1996年公司设立验资

公司前身为云南银发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有限”),1996年11月2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80万元已由魏东、朱永松、唐师绍、严寒按各自比例缴纳,其中:魏东出资348万元、朱永松出资116万元、唐师绍出资58万元、严寒出资5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540万元,业经云南云治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6）云治会所第 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云南云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因此，2014 年 1 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对公司设立时云南云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22 号《关于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银发有限设立时出资 580 万元中包括实物资产出资 540 万元，未经评估。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银发集团按照银发环保前身设立时的实物出资金额以现金方式投入银发环保 5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该项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08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至银发环保银行账户。

## 2、2008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经银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将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变更为 1,030 万元，全部由银发集团以无形资产“电袋组合式除尘器”专利技术按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 11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908 万元中的其中 45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业经 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08】2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 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对银发有限该次增资时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22 号《关于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实物资产出资有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2009 年 2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2 月，银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银发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09】30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 15,990,656.24 元按照 1: 0.938 的比例折合股份 1,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 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对银发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22 号《关于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整体改制时出资有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3、2011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各方同意公司新增 1,950,000 股，新增股份全部由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每股 20.64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认购，认购总价款为 40,250,000.00 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1】云-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4、2013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各方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1695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7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73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3 万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3】云-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22 号《关于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股东出资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后期补齐出资，能真实反映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股东的出资情况和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东，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许良，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中国物资投资苏州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 Wilson Learning Worldwide 担任项目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

在美国管理协会 (AMA) 担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 在 MorningSide Group 担任 UEL 总经理;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 在 UOC Asia Investment Co.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 在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束为, 女, 1967 年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 在上海永乐家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 在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执行副总裁;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 作为自由投资人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了车王二手车认证超市和维玛家具; 2008 年 10 月至今, 在上海仁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魏莉, 女, 196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 职业经理人, 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 在曲靖汽车运输总站修配总厂担任会计; 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 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 在云南协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0 年 3 月到 2011 年 11 月, 在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 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马可, 女, 198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6 年 10 月至今, 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经理;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今, 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周榕, 男, 196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程师, 自然资源管理硕士。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 在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运河管理局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 在云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从事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 在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进修英语; 2004 年至 2006 年 9 月, 在泰国、英国攻读自然资源管理与社会发展硕士学位; 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 在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与发展研究中心, 担任中心项目总监; 2011 年 6 月至今, 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申报及

管理工作。2013年8月22日至今，周榕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亚仙，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今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年8月22日至今，杨亚仙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维一，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上海融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8月22日至今，赵维一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魏东，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可，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莉，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瑾，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至1996年在解放军7434工厂担任行政干事、保卫干事；1996年至2007年在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13年8月22日至今，张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文卫，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职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中心担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中心担任副主任；2013年10月至今，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朱万侠，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本科，学

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大连驰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云南碧海缘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1,212,805.37	88,161,57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524,392.73	44,034,283.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5,807,143.59	43,153,999.29
每股净资产（元）	2.55	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9%	49.64%
流动比率（倍）	1.96	1.65
速动比率（倍）	1.93	1.6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44,662,174.13	32,564,842.58
净利润（元）	7,078,159.46	3,946,91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5,974.30	3,956,63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25,797.21	2,871,86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93,612.05	2,881,579.06
毛利率	43.98%	47.63%
净资产收益率	11.69%	8.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8%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21	0.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7.0%

益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3	6.13
存货周转率	22.52	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3,581.90	-1,571,51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0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股东权益×100%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东

董事会秘书：马可

住 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58 号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楼 401 号

邮 编：650106

电 话：0871-6832 9158

传 真: 0871-6832 9158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住 所: 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项目负责人: 王东方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东方、吴翔、唐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 话: 010-88085256 028-85958793

传 真: 010-8808525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池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徐毅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 657200

电 话: 0871-6310 8156

传 真: 0871-6318 4386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邹梦涵、李攀峰、王卉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6105 9000

传 真：021-6105 9100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经办资产评估师：夏国军、刘京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11 室

邮政编码：100017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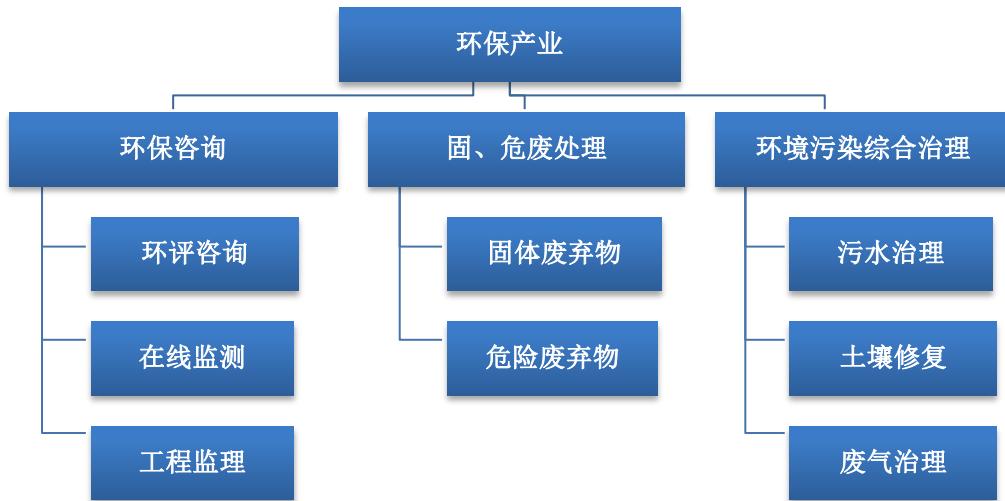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除尘脱硫甲级；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环评、环境工程监理；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绿色产品、旅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花卉生产、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除尘脱硫甲级）；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环评、环境工程监理；固、危废处理处置。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环保咨询、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三大领域。依照建设综合型环保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依托环保咨询业务不断开拓环保服务市场，重点发展固、危废处置和重金属水、土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国家重点关注和支持的业务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多个环保示范工程的成功验收，在固、危废处置和重金属污染治理方面，公司已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可以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固、危废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产业覆盖固、危废处置的上游和中游环节，并逐步向下游的运营环节进行拓展，业务模式由 EPC 模式不断向“EPC+C”和“BOT”模式进行转换，运营实力持续提升。

公司目前具备的综合性环保业务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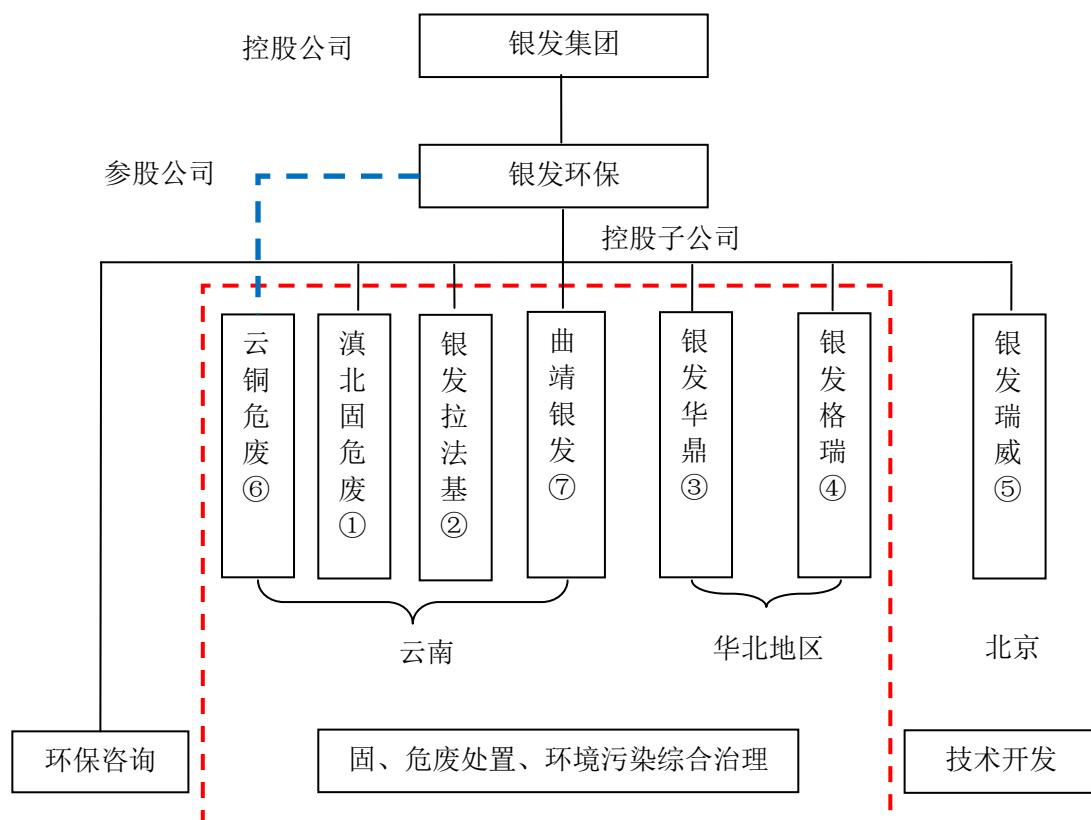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固、危废类	固、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针对不同企业产生的固、危废采用抗生素制药废渣资源化和无害化成套技术、张豫法提硒工艺技术、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及分选提取、固化等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资源化利用。最终使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咨询服务类	环保咨询业务（环评、可研实施方案编制、环境工程监理）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为客户提供环保保护设施建设及规划的意见与方案，环境保护战略咨询、策划以及环保方案设计。 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监理合同等，对建设项目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咨询和技术服务，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监管	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对客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运营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管，并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云南省现有国家级污染源重点监控企业、省级污染源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将监督管理的结果及时、准确上报，保证环境监测平台数据及各职能部门所获数据准确、可靠、有效。
工程类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对重金属及其化合物造成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控制与消除污染。 1) 土壤：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2) 废水：采用不同的水处理技术和设备，针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广泛用于冶炼、橡胶、制糖、制药、纺织、造纸、医疗等行业。
	烟气治理	运用各种污染防治的技术措施，制定最佳的烟气治理方案并通过实施，控制、降低或消除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

		量, 包括烟气脱硝、烟气除尘、烟气脱硫
	农村综合整治建设业务	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及相关州、市的要求和安排, 进行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等综合整治,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 (三) 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布局情况:

公司业务由公司及其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共同实现, 主要环保业务具体布局如下: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曲靖银发正在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

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能说明: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区域	业务概要	危废建成产能/在建产能
①	滇北固危废	云南会泽	专注于为铅锌冶炼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理, 主要利用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对固、危废进行处置, 处置范围较广, 需要焚烧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15.65 万吨/年

			工业废物等等。	
②	银发拉法基	云南	主要利用合资方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多个水泥生产基地开展固、危废处理。	合资方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水泥企业集团,在云南省拥有多处水泥生产基地
③	银发华鼎	河北	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焚烧处置、活性炭回收生产和销售、化学品回收生产与销售、酸碱废物中和处置、环保技术服务、咨询与监理服务、环保产品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承包等。目前已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2400 吨/年。拟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并运营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河北省藁城市发展改革局(藁发改备字[2013]64 号)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规模: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 108900 吨/年,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9900 吨/年,制药菌渣等有机废物处理处置 99000 吨/年;建设期 12 个月。根据银发华鼎建设规划,先期投资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库房和危险废物焚烧设备的建设与购置,该部分预计 2014 年 11 月可建成并投入运行。
④	银发格瑞	山西	主要针对山西地区及周边省份从事重金属污染治理、烟气脱硫脱硝、污废水治理及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等业务。	-
⑤	银发瑞威	北京	主要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及高端人才的引入。	-
⑥	云铜危废	云南	主要针对冶金行业的废渣处置,提取汞、硒、二氧化硒及其他硒系列产品和副产品的生产经营、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	年处理危险废料 1000 吨
⑦	曲靖银发	云南	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BOT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权承包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为曲靖、昭通、大理、保山、丽江、临沧、德宏、迪庆、怒江、楚雄 10 个地州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包括放射性废物以及除曲靖有市以外其他地州市的医疗废物。 预计 2014 年 4 月项目子公司将	云南省发改委(云发改投资[2008]159 号)批复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核准项目废物处置规模为 3.35 万吨每年,其中焚烧危险废气量 0.7 万吨每年,物化处理危险废物量 0.8 万吨每年,固化、稳定化危险废物 0.5 万吨每年,综合回收利车间 0.05 万吨每年,安全填埋危险废物梁 1.3 万吨每年。该项目规划建

			正式成立。	设期 18 个月，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预计 2014 年底进入项目建设阶段。
--	--	--	-------	---

#### （四）公司业务发展历史与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在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挂牌上市主体“由母公司银发集团转向控股子公司银发环保”的战略发展思路指导下，公司的业务和资质发展经历了“依托于银发集团”逐步向“公司不断独立和强化自身业务”的过程。

2011 年以前，主要以银发集团为管理与业务主体，银发集团拥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证书、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整个银发（主要包括银发集团及公司）主要以环保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为主要业务，主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包括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含砷危险废物清理处置专项工程、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

2011 年以后，因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战略发展需要，将银发环保确定为拟上市主体后，银发集团开始向公司进行产业布局和转移，银发集团的环保咨询（在线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务开始逐步过渡到公司。由公司为主体，承接了多个重金属废水综合治理、水体含砷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示范工程等项目。同时通过前期 2-3 年的土壤修复和重金属污水治理的技术研发和改进，编制了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和个旧市大屯海砷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截至目前，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已进入招投标的工程实施阶段。

在跨省市区域的战略布局上，公司 2012 年将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扩展至河北省，与华北制药集团合作，于 2013 年 5 月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并建设抗生素菌渣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综合处置与利用中心项目；2013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承包期限 20 年，该项目是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31 个综合性危险废处置中心的其中一个，属国家级危废处置中心。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服务范围涵盖曲靖、昭通、大理等云南省 10 个州市的危险废物，预计未来该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将居云南之首。

通过 2011-2013 年公司在技术、细分市场、产业链的转型和布局，公司工程业务由传统环保行业（污水治理、脱硫脱硝、烟气除尘等）向新兴环保行业（重金属废水治理、重金属土壤修复）延伸；由单一的环保工程扩大至“环保咨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固、危废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根据公司未来 2-3 年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重点发展固、危废处置和重金属水、土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国家重点关注和支持的业务领域。2014 年公司仍将以环保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为主，固、危废处置为辅；2015 年-2016 年，随着控股子公司银发华鼎新建的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项目全国首例的示范效应、子公司曲靖银发新建的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预期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固、危废处置业务将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最大增量。

### 1、银发环保与银发集团拥有的资质对比情况

银发集团			银发环保及其子公司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生态建设和环保工程（丙级）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承担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	-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废水治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院废水）、废气治理（烟尘、粉尘、烟气）、固废治理（生活垃圾）、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湖泊工程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	废水治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院废水）、废气治理（烟尘、粉尘、烟气）、固废治理（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及危险固体废物）、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湖泊工程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临时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核准年经营规模：5.5万吨）	2010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2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废乳化剂 HW09、精（蒸）馏釜残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品废物 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醚废物 HW40、废有机溶剂 HW42（核准经营危险废物 2400 吨/年）	2010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	--	-----------------------	--------------	---	-----------------------

截至 2013 年年底，银发集团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外，其余资质已失效。而银发环保已具备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经营等业务所需资质。

## 2、2011-2013 年银发环保独立于银发集团的业务演变及业务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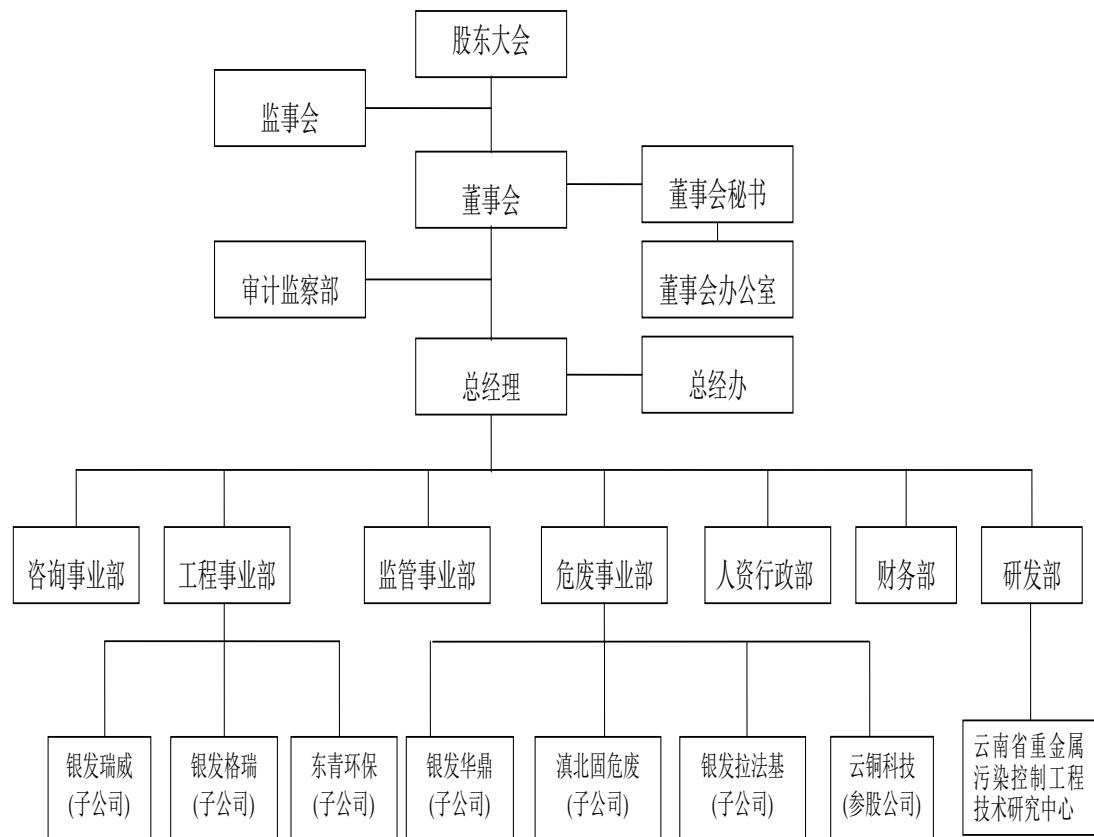
发展阶段	银发集团 主要业务情况	银发环保 主要业务情况
2011 年及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金属污水处理工程项目（EPC+C）：承接了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含砷危险废物清理处置专项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咨询类业务为主，通过与云南省环科院开展战略合作，环保咨询类业务快速发展；</li> <li>● 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和废水）的技术研发和改进，编制了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和个旧市大屯海砷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等国家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li> </ul>
2012 年-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2012 年起已不再承接环保工程类业务；</li> <li>● 承接污染物排放持续监测服务（在线监测）业务，以租赁设备和劳务咨询的方式交由银发环保实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在线监测项目：主要由银发集团承接并对业务负责，银发环保向银发集团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用。2013 年 11 月，银发环保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协会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银发集团已书面承诺不再从事该等业务。</li> <li>●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承接了多个重金属废水综合治理、水体含砷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示范工程等项目；</li> <li>● 固、危废处理处置项目：承接了者海区域关停企业遗留废渣清理及处置工程；</li> </ul>
2014 年及以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外，其余资质已失效。银发集团已书面承诺不再从事与银发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咨询业务：包括对外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污染物排放持续监测服务（在线监测）、环保工程监理服务等；</li> <li>● 环保工程业务：包括重金属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重金属土壤修复工程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固体、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业务： 银发华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2400 吨/年。拟新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 108900 吨/年。预计 2014 年 11 月项目一期建成并投入运行； 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BOT 特许经营，运营期限 20 年；项目废物处置规模为 3.35 万吨/年。建设投资额达 20006.78 万元，建设期：18 个月，预计 2014 年 3 月-4 月会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2014 年年底可以开工建设。</li></ul>
--	---

截至 2013 年年底，银发环保在咨询类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环保服务市场，重点发展固、危废处置和重金属水、土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新兴环保产业领域，初步构建起从“环保咨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固、危废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业务模式由单一的 EPC 模式不断向“EPC+C”和“BOT”模式进行延伸，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提高。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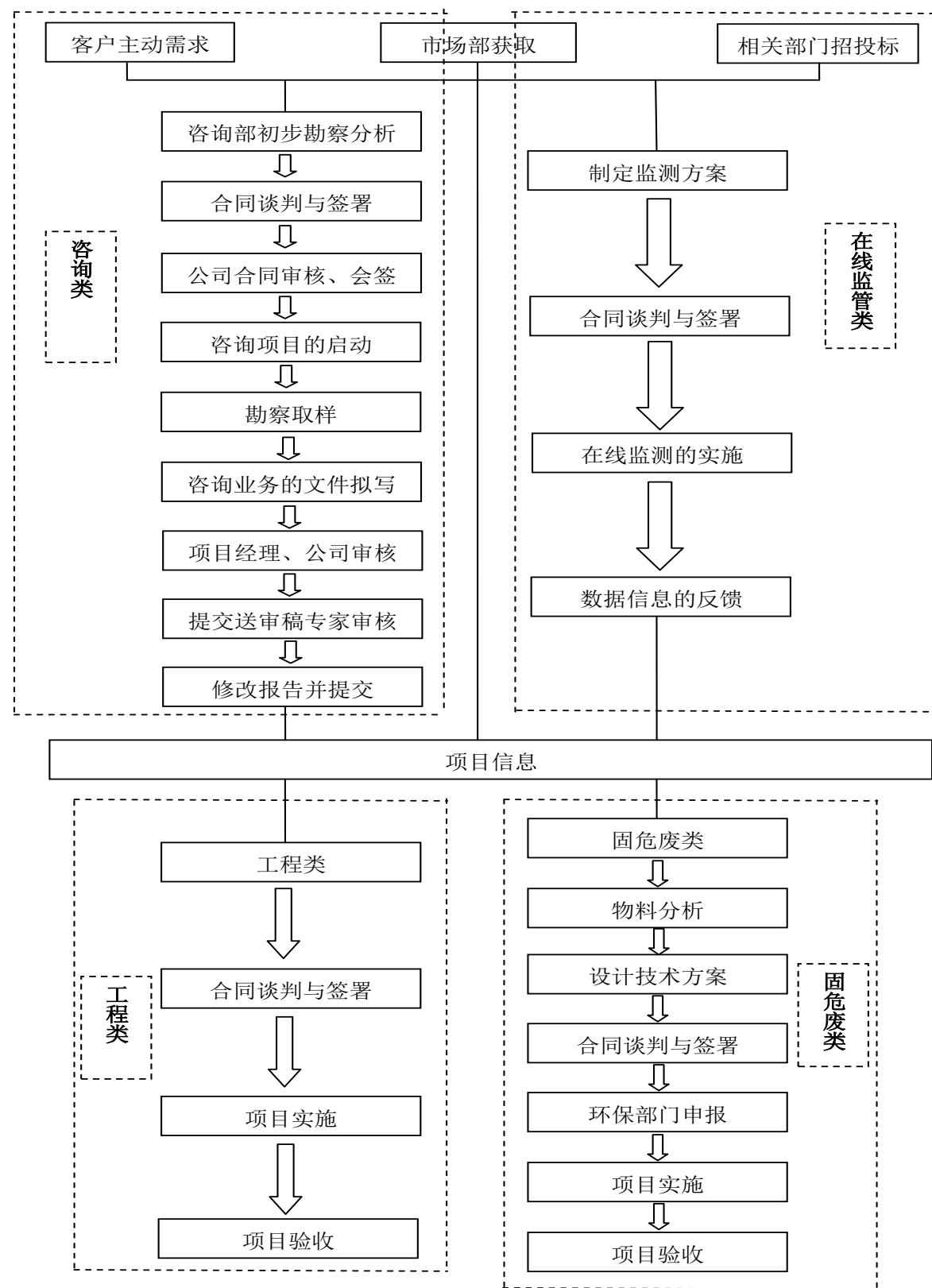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1、主要服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服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 (1) 咨询类项目（可研咨询、环境工程监理）

公司的咨询类项目为公司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信息通常由客户主动提出需求或市场部获取。获取项目信息后，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及进场勘探

资料进行初步勘测分析，出具初步勘测意见。通过初步勘测的项目，技术和市场人员提出合同谈判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及商务谈判要点、分析谈判关键人物、组织公司资源（如法务律师、特殊技术谈判总工）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签署服务合同。项目正式启动后，进行现场详细勘察取样，根据勘察取样数据拟写咨询业务报告，由项目经理及公司双重审核，形成送审稿，提交由环保部门指定专家团队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咨询业务报告进行修改。

### （2）在线监管类项目

公司的在线监测类项目是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与设备租赁，项目信息为环保部门发布招投标或市场部获取。获取信息后公司根据相关环保行政机构的要求及业主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监测技术及监测设备，制定在线监测方案。根据在线监测方案，技术和市场人员提出合同谈判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及商务谈判要点、分析谈判关键人物、组织公司资源（如法务律师、特殊技术谈判总工）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签署服务合同。在线监测正式实施阶段，公司根据省级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名单，定期收集、比对名单内排污企业的监测数据，并且将数据反馈给相关部门。

咨询类项目和在线监测类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能全面知悉全云南省 80% 的环保项目情况，并实时汇集到公司市场部，市场部将各途径获取的环保项目信息进一步分析、完善，由公司总经理定期召开项目信息协调会，甄别有用信息并分类为工程类和固、危废类，并分别由工程部或危废部协助市场进行后续工作。

### （3）工程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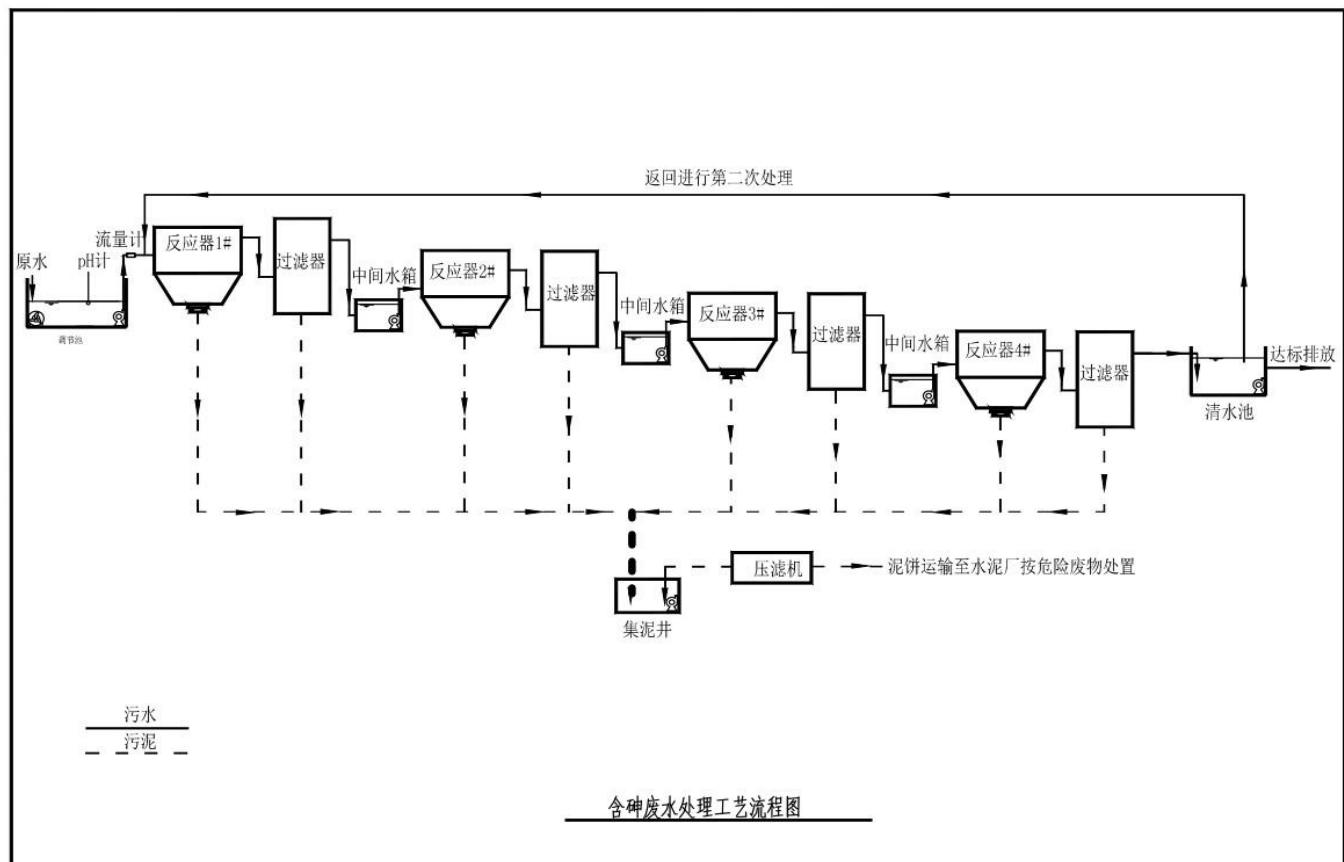
公司的工程类项目信息为公司实施咨询类项目、在线检测类项目获得或市场部获得。针对前期承接的咨询类和在线监测类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筛选有工程项目需求业主单位，与市场部获得工程类项目共同进行操作。根据业主单位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和市场人员提出合同谈判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及商务谈判要点、组织公司资源（如法务律师、特殊技术谈判总工）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签署服务合同。合同签署后各专业分别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进行评审验证批准，向业主交付工程图纸，公司项目组进场并进行项目施工，施工完成后由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 (4) 固、危废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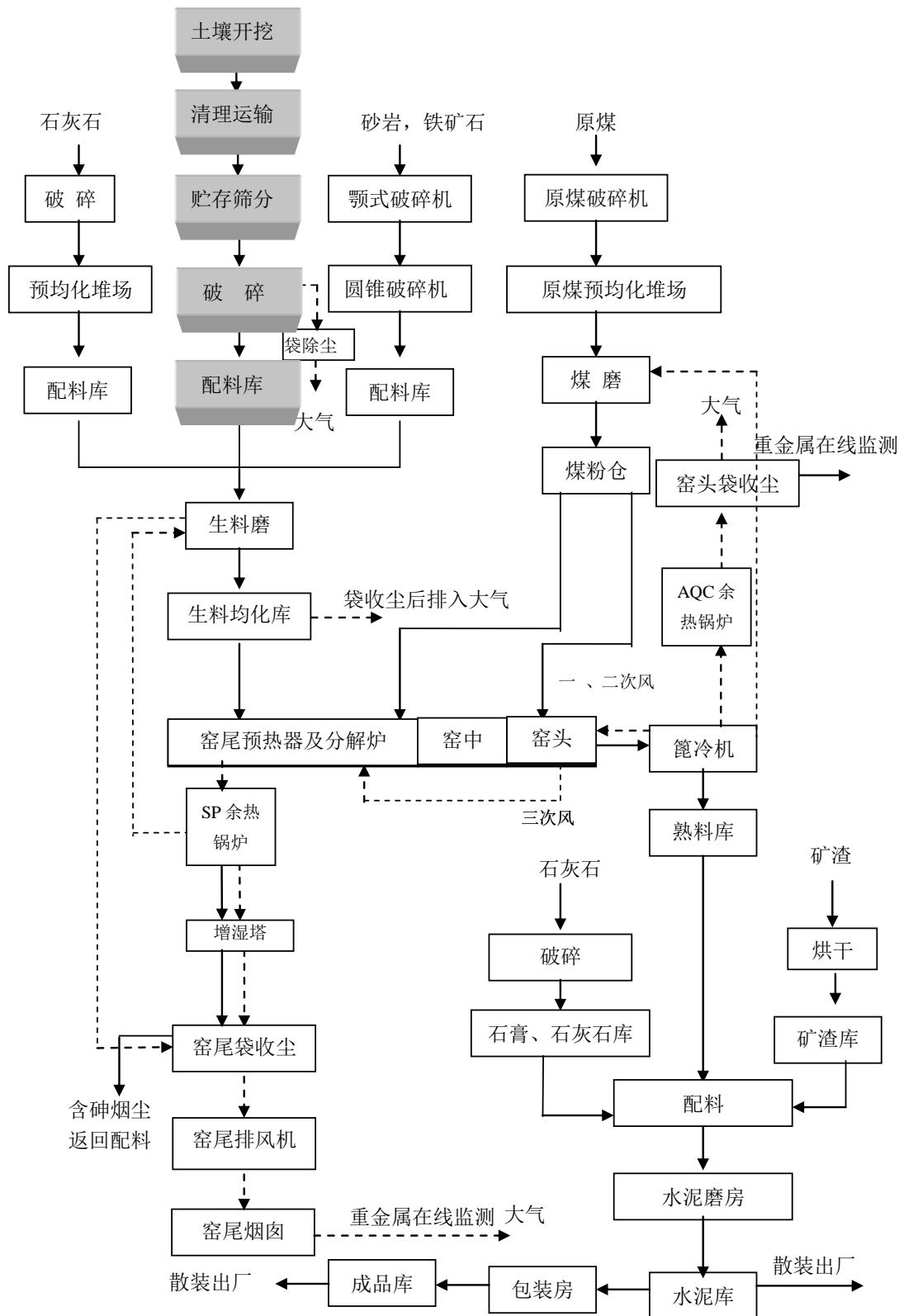
公司的固、危废类项目信息为公司实施咨询类项目、在线监测类项目获得或市场部获得。针对前期承接的咨询类和在线监测类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筛选有固、危废类项目需求业主单位，与市场部获得固、危废类项目共同进行操作。技术人员对业主单位进行物料分析，确定固、危废种类，根据固、危废具体种类设计技术方案，技术和市场人员提出合同谈判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及商务谈判要点、组织公司资源(如法务律师、特殊技术谈判总工)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签署服务合同。合同签署后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主要申报内容为固、危废的运输及处置。环保部门批复后开始进行固、危废项目实施，实施完成后由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 2、主要工艺及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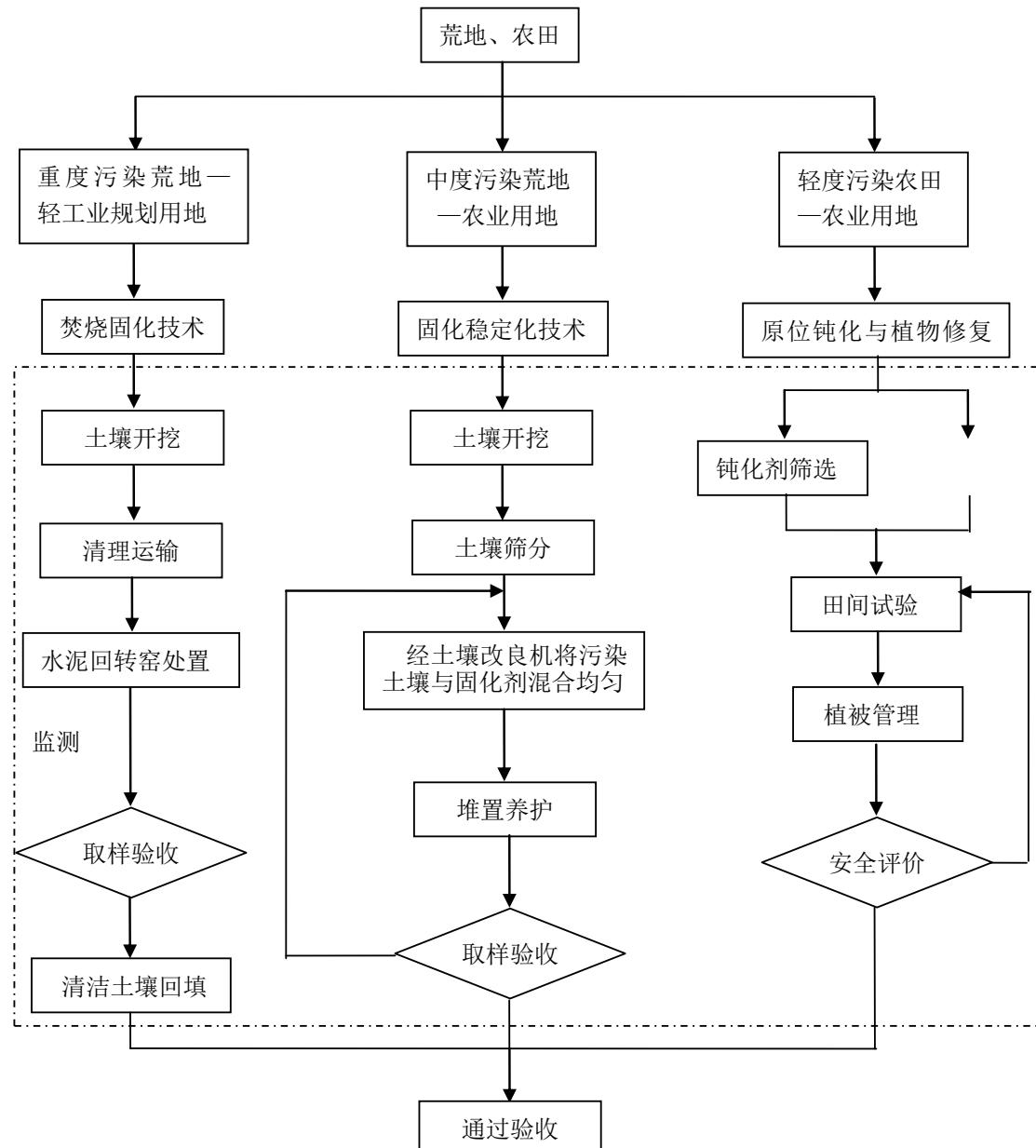
### (1) 污水处理流程图



### (2) 固、危废处理——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



(3)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咨询服务类业务

###### (1) 技术特点

公司咨询服务类业务包括环保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理业务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监管三类。环保咨询服务业务需要企业及执行人员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证书要求。咨询类业务一般需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

级资质证书》等；在线监测业务需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等。工程监理暂时没有对企业有资质要求，但一般需要具备符合合格的监理工程师。

### （2）技术优势

公司现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已全面合作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评估、清洁生产等业务。云南省环科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资格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等多项资质可以为公司带来更为广泛的咨询类业务。

### （3）技术应用

根据环保部在全国推行环境工程监理试点的要求，公司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承接了国土资源学院扩建项目、国土资源住宅小区项目、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项目、云南磷化集团 50 万吨/年 MDCP（835）项目、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建设项目等多个环境工程监理项目。

报告期内，在线监测领域，银发集团承接了由云南省政府采购的大型在线检测项目，负责《2013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2013 年云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对 373 套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公司通过提供设备租赁和技术人员的方式为银发集团开展该业务提供支持。

## 2、固、危废类业务

目前全球的固、危废管理指导性原则是“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所以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均是首先对其进行无害化技术处理，在无害化的基础上进行减量化技术处理，最后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的实践性很强，需要不断吸取处置过程中的实践经验来持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固、危废类业务主要针对冶炼企业和制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渣。在技术上，通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抗生素制药废渣资源化和无害化成套技术、张豫法提硒工艺技术、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及分选提取、固化等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资源化利用于一体。

### （1）冶炼废渣处理——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

#### ①技术特点

针对冶炼产业产生的固、危废物，通常可以使用安全填埋技术和水泥回转窑共处置技术。安全填埋处置是固、危废处理的末端环节，必须要对废物进行稳定化、固化后才能填埋，而且填埋成本较高、占地较多，存在长期环境安全问题。公司冶炼废渣处理主要应用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该技术在不改变原水泥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水泥厂现有场地、设备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②技术优势

水泥回转窑共处置技术是在现有水泥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大量的高炉矿渣、粉煤灰、有色金属冶炼矿渣、垃圾焚烧灰渣、污泥等无机矿物材料废物作为水泥替代原料得到处理和利用，能够使废物得到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且成本较低，是广泛使用的一种技术。

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是发达国家处理危险废物的重要技术，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德国、瑞士、法国、英国、意大利、挪威、瑞典、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的特点，可以满足处理危险废物苛刻的条件，且运行费用低，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 ③技术应用

公司应用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应用的主要工程为《者海区域关停企业遗留废渣清理及处置工程》。

者海区域是我国 138 个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之一，列入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当中。区域内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历史悠久，土壤污染严重，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和现有企业冶炼废渣大量堆存，对区域环境构成威胁。当地会泽县政府已经关停了 15 家没有环保手续且规模小污染大的企业。这些企业关停后遗留大量废渣，多含重金属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需要进行处理。处理内容包括废物清理、运输和废渣处置。通过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该项目共成功处置了 11.09 万吨重金属冶炼废渣，有效控制了重金属元素锌 1462.686 吨，砷 8.9 吨，铅 193.166 吨，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 （2）药物废渣处理

针对医药企业产生的废渣性质，公司采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废活性炭回收系统、制药菌渣干燥处理系统等技术来解决危险废弃物的问题。

### ①技术特点

#### A、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必须采用两段式燃烧。公司的焚烧炉结构由一燃室（热解气化炉 3 台）和二燃室（喷燃炉、燃烧炉）组成。热解气化炉内的废物经点火控氧热解气化后，产生可燃性气体，该可燃性气体被导入二燃室高温燃烧。二燃室内设置有角度的二次空气进口及足够的容积，使可燃性气体旋转燃烧，提高烟气停留时间，中心温度大于 1100℃，滞留时间大于 2 秒。设备运行状态始终处于微负压。焚烧处置系统各组成部分（热解气化炉、二燃室、烟气处理等）的基本结构、重要尺寸与焚烧系统的烟气量、烟气流速、停留时间、处置效果进行总体计算，保证能够相互耦合。

#### B、废活性炭回收系统

活性炭再生（或称活化），是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在不破坏活性炭原有结构的前提下，将吸附于活性炭微孔的吸附质予以去除，恢复其吸附性能，达到重复使用目的。根据有机物在加热过程中分解脱附的温度不同，加热再生分为低温加热再生和高温加热再生。高温加热再生法通常经过 850℃高温加热，使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物经碳化、活化后达到再生目的，吸附恢复率高、且再生效果稳定。

#### C、制药菌渣干燥处理系统

由于制药菌渣的含水量较高，热值较低，无法直接焚烧，因此需要先行进行干燥处理。公司采用了两种干燥工艺设备，串联使用，既达到干燥效果，又降低能源消耗。采用真空挤压式干燥机将含水率由 80% 左右降低到约 65%，采用空心桨叶干燥机将其含水率由约 65% 进一步降低到约 20%，然后送连续热解炉焚烧处理。

### ②技术优势

公司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的焚烧系统设备构成包括热解气化炉进料系统、热解气化炉、热解气化炉出灰系统、废液气化燃烧系统及二燃室等主要设备，设备

的优势的表现如下：

**热解气化炉进料系统：**进料系统安全、简洁实用、具有可靠的机械性能、故障率低，易维护，能实现连续进料；入料区周围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产生，能对危险废物外溢出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进料炉门需采用玻璃纤维密封+水封两层密封结构，避免气体泄漏，炉体密封良好；采用集中进料方式，员工劳动强度低，工作时间短。

**热解气化炉：**采用先进的热解处理方式，技术成熟；全自动控制热解、气化速率，自动化水平高、运行稳定；静态热解气化工艺，防止 3 K 的负面影响 独有的亚熔融系统设计，可以做到彻底无害化处置，亚熔融部位采取整体浇铸工艺，使用寿命长。热解气化炉处于低温气化状态，对炉体的负担和损伤小，炉体寿命长，焚烧炉本体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一燃室（热解气化炉）采用低温、静态热解，有效防止结焦；热解气化炉热解段时，废物热解，无明火，不会发生结焦现象。

**废液气化燃烧系统：**雾化器采用二流体喷嘴，材料采用耐高温的硬质合金 316L 特（日本进口件），雾化器进口压缩空气压力为 0.5 Mpa，喷嘴进口水压为 0.5 Mpa，喷嘴冷却口不得有异物遮挡。 根据温度自动调节喷水量，使用水泵与压缩空气雾化进水，使喷水完全雾化、蒸发，不会使积灰形成泥浆或泥块。急冷塔内要定期清灰、采用二流体喷嘴，使用压缩空气雾化喷淋水，保证与烟气混合均匀；采用空气幕防止喷嘴与烟气直接接触。

**二燃室：**燃烧炉采用立式圆筒状结构，包括头部、直段及附属装置、柴油燃烧器固定装置、鼓风口、防爆门、紧急排放口及内衬耐火材料； 燃烧炉所需二次燃烧空气由电脑自动控制；喷燃炉内的燃烧火焰在燃烧炉内通过旋转回流，促进氧化；通过稳定的燃烧（全自动温度控制），可使 CO 浓度在 50 ppm 以下；内部耐火材料采用浇注方法，不易脱落，使用寿命长；焚烧炉观察孔的设置能通观炉内燃烧状况；燃烧炉内可加装废液喷射气化燃烧装置处理废物渗沥水。

### ③技术应用

针对制药行业，公司在河北省与华药集团合资建立的废弃物处置中心依托抗生素菌渣无害化、资源化成套技术集成研究成果和高效厌氧固体发酵技术，可以清除华药集团每年产生的 10 万吨有毒的医药废渣。项目首先对制药菌渣进行减量化处

理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回收利用，而后对剩余残渣进行焚烧处置，减少处理成本。危废处置中心项目采用热解焚烧两段式燃烧方式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系统中包括一燃室、二燃室、余热锅炉以及半干法尾气净化系统，采用回转窑高温加热再生活性炭，蒸汽由热解焚烧系统余热锅炉提供。采用真空挤压和空心桨叶两级干燥处理制药菌渣。

### 3、重金属综合治理业务（工程类业务）

公司环保工程主要针对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包括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等和烟气污染治理等，并针对不同的污染对象采取相应的技术。

#### （1）土壤修复

##### ①技术特点

土壤修复技术一般有化学固化稳定化技术、原位钝化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土壤淋洗技术、换土法、电动力学等。

##### A、焚烧固化技术

对于重度污染的荒地，主要污染来源为大气沉降和地表渗流，采用焚烧固化技术，通过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将污染程度较高的土壤废渣作为水泥辅料在回转窑中进行焚烧，以达到资源回收利用的作用。

##### B、固化稳定化技术

对于中度污染的荒地，采用该技术，将污染土壤与能聚结成固体的粘结剂或将重金属元素螯合稳定化的药剂相混合，从而将污染物捕获或固定在固体结构中的技术。

##### C、原位钝化技术和植物修复技术

对于轻度污染的荒地，采用该技术。重金属原位钝化技术是一种污染土壤的修复方法，指向污染土壤添加一些活性物质（钝化修复剂），通过调节土壤理化性质以及沉淀、吸附、络合、氧化-还原等一系列反应，改变重金属在土壤中的化学形态和赋存状态，有效降低其在土壤中的迁移性和生物有效性，从而减低重金属污染物对环境受体（如动植物、微生物、水体和人类等）的毒性。

## ②技术优势

公司针对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主要根据土壤的受污染程度不同，采用化学固化稳定化技术+原位钝化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土壤淋洗技术的不同组合方式，分别对重污染区、中度污染区及轻度污染区的原位修复技术对项目区进行修复。

对于中轻度污染的土壤，采用钝化剂固化技术使重金属的形态发生变化，形成无害的沉淀物。对于重污染的土壤，通过水泥回转窑方式以水泥原料的部分处理，或者通过提炼重金属的方式。通过各种技术的整合，对土壤修复实施针对性的处理方案，不仅提高了土壤修复的效率，同时还兼顾了成本和效益，体现了综合治理能力。

## ③技术应用

该技术主要代表工程为《会泽县者海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根据土壤的污染程度及重金属含量，公司针对该公司使用了焚烧固化+固化稳定化技术和原位钝化与植物修复。该项目土壤修复的总土方量约为 18 万 m<sup>3</sup>，其中采用焚烧固化修复的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6 万 m<sup>3</sup>，采用固化稳定化技术修复的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6 万 m<sup>3</sup>，采用土壤钝化与职务技术进行修复的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6 万 m<sup>3</sup>。

## （2）污水处理——螺旋藻废水处理技术和同轴电絮凝废水处理技术

### ①技术特点

污水处理方面，公司的主要技术为螺旋藻废水处理技术和同轴电絮凝废水处理技术。这两项技术都已获得了国家专利，可以应用在医疗废水处理、电镀废水处理、造纸废水处理技术、制药废水处理、纺织行业废水处理等各个领域。

#### A、螺旋藻废水处理技术

螺旋藻废水处理工艺是公司的专利技术，该工艺涉及水，包括含盐废水、污水或污泥的处理方法，特别涉及螺旋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该工艺通过以下步骤来实现：螺旋藻废水处理在调解池入口经粗滤网回收螺旋藻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通过泵到硅藻土过滤机，除去固体物质后，进入中间池，通过泵到过滤系统，进一步过滤出更小固体及生物，过滤后的螺旋藻废水进入消毒系统，灭杀微生物和藻类单孢，再进入电渗析装置，得到淡盐

水和浓盐水，淡盐水流入淡盐水系统，浓盐水流入浓盐水池，经干化处理后将废渣外运填埋，螺旋藻废水的整个处理工艺之间通过输送管道连接实现。

## B、同轴电絮凝废水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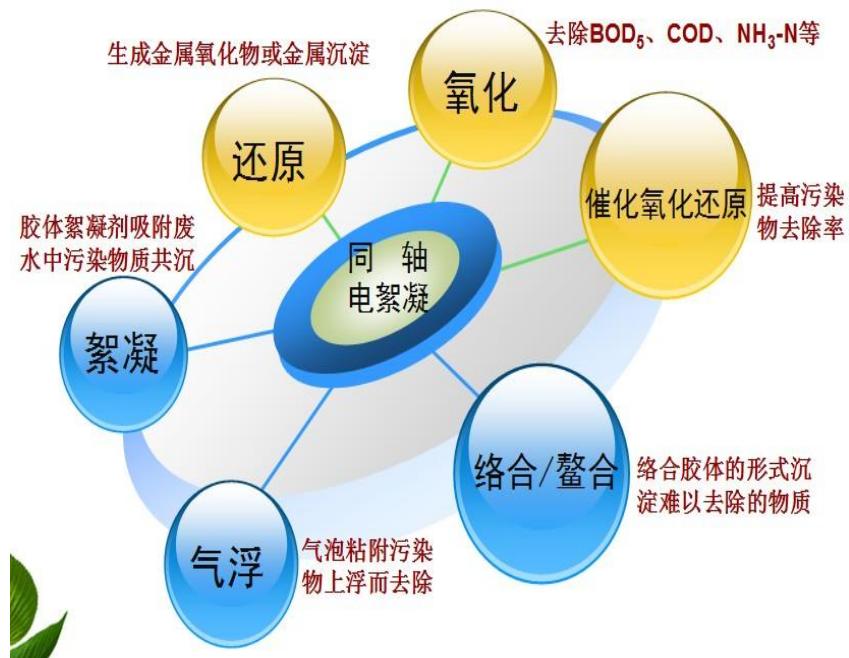
针对工业高浓度含砷废水、含砷饮用水深度处理，国内外目前的主要方法有：化学沉淀法、絮凝/电絮凝/共沉淀法、吸附和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泡沫浮选、溶剂萃取、微生物法等。但具有实际工业应用价值的有以下两类：化学沉淀法和物理法。化学沉淀法是工业除砷最常用、最可靠的方法之一，主要特点就是简单经济、效果理想。化学沉淀法通常用一种或多种沉淀剂来实现沉淀，从而达到消除水中杂物的目的。该方法多针对硫酸等行业产生的酸性含砷废水，且会耗用大量的沉淀剂。

而电絮凝法是化学沉淀法的延伸方法，在电凝聚反应器中，由于计算机控制的发射极释放出离子和电子，当废水进入反应室时，会发生电化学反应，从而产生凝聚沉淀，产生易去除的、不溶于水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这种方法取代了复杂的化学处理法，减少或完全免去了对酸、氢氧化物、三氧化铁等试剂的需求和依赖，能同时发生电解氧化、电解还原、电解絮凝和电解气浮多种反应，是一种较具优势的处理技术。

### ②技术优势

**螺旋藻废水处理技术：**该工艺主要是物理化学方法，能量消耗不高，水利用效率较高，药剂耗量少，对原水含盐量变化适应性强，操作简单，易于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紧凑耐用，占地少，排放系统管线短，易于维护。

**同轴电絮凝废水处理系统：**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基础上研制出的新一代废水处理技术。被评为 2012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同轴电絮凝水处理系统是以“自动或人工控制的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工艺”为基础，以电絮凝反应器为主体设备，以分离设施为辅助设备的实用型新兴工艺、设备。该系统使污水中有害物质通过电分解、电絮凝、电气浮等电化学方式转化为无害物质，实现污染物净化的方法；该技术不适用化学试剂，无二次污染。其处理效果好，电耗低，污泥产生量少，具备治理废水和重金属回收的双重效果。监测显示，该技术对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总磷、氟化物及其他悬浮物具有很好的去除效果，特别是对砷的去除率达 95% 以上。



### ③技术应用

由公司承建的《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被列入国家重金属废水治理领域示范项目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设计规模为1000 m<sup>3</sup>/d，设计进水砷含量≤100mg/L，出水砷含量≤0.05mg/L，去除率达到99%，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该项目的成功运作使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技术得到认可，并已应用于个旧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双龙贵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个旧金鹰工贸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国内蒙古中润制药厂污水处理项目重金属废水处理的项目中，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III类排放标准。

### (3) 烟气治理

公司的烟气治理主要包括脱硝、除尘、脱硫等方面。

#### ①烟气脱硝

烟气脱硝技术包括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脱硝效率高达80%以上，且运行可靠，是目前国内外应用最多且最为成熟的烟气脱硝技术。针对SCR脱硝技术问题，公司在深入理解SCR脱硝工艺基础上，开展了低温SCR脱硝技术的研发工作，成功开发低温SCR催化剂，并掌握了SCR蜂窝形整体催化剂的制备技术，有效解决了工

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要求。

脱硝工艺	适用性与特点	优点与不足	脱硝率	投资
SCR 选择性催化剂还原法	适合排气量大 连续排放源	二次污染小, 净化效率高, 技术成熟设备投资高, 关键技术难度较大	80-90%	较高
SNCR 非选择性催化剂还原法	适合排气量打 连续排放源	不用催化剂, 设备和运行费用少, 氨用量大, 需要保证较准确地反应温度和较长的停留时间, 对炉内工况有影响	30-50%	较低

技术优势：低温 SCR 催化剂在 140 摄氏度技能达到反应所需要的窗口温度，保持高催化活性，高转化率。其投资省，运行成本第，烟气温度低，气体体积小，催化剂用量只是高温时催化剂用量的 70-80%。而且系统结构集成度高，反应器整体体积小，散热面积小，热损小。因此，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燃煤发电厂的烟气脱硝，还可应用于化工、水泥、钢铁、硝酸等领域的工业窑炉的烟气脱硝。

### ②烟气除尘

公司拥有的电袋组合式除尘器（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0620160014.0），被国家环保部列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获得国家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是一种通过静电除尘与布袋除尘前后串联并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器，利用荷电效应减少除尘器的阻力，提高清灰效率，从而提高设备的整体性能。具有高效稳定、运行维护费用低、阻力低、粉尘冲刷磨损较小、滤袋粉尘负荷量少等特点。

云南大卫制焦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焦化项目-热电站 3\*75T 电袋除尘项目，烟气量 226000m<sup>3</sup>/h，除尘效率高，同步性好，运行管理费用低，烟气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1) 要求，出口排放浓度≤500mg/m<sup>3</sup> 标准，除尘效率 99.99%。

### ③烟气脱硫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是湿法、干法及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其中，湿法脱硫技术还包括钠钙双碱法、氧化镁法、钠碱法及石灰石/石膏法等。在项目实施中，针对不同工况的企业采用相应的技术对其进行治理，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大大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注册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 7515711 号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07日	2021年02月06日	0

### 2、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技术和 4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

#### (1) 专利技术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类型
银发环保	ZL 200920151961.7	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	2009-5-6 至 2019-5-5	实用新型
银发环保	ZL 201220042437.8	同轴电絮凝水处理系统	2012-2-9 至 2022-2-8	实用新型
银发环保	ZL 200620160014.0	电袋组合式除尘器	2006-11-24 至 2016-11-23	实用新型
银发环保	ZL 200610048617.6	螺旋藻废水处理工艺	2006-8-14 至 2026-8-13	发明专利
银发环保	ZL201320425625.3	一种烟气脱硫装置	2013-7-17 至 2023-7-16	实用新型

#### (2) 已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权人	申请状态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类型
银发环保	已受理	一种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系统的缓冲池	-	实用新型
银发环保	已受理	一种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银发环保	已受理	一种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器内管	-	实用新型
银发环保	已受理	一种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器内管	-	实用新型

###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或向第三方受让,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151.78万元和242.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66%和5.44%，呈上升趋势。

####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	2,400.03
用友软件	12,044.00
合 计	14,444.03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对应业务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持有单位
1、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云临 8b-001号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自动连续监测(气)临时	银发环保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云临 8a-002号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自动连续监测(水)临时	银发环保
2	环保工程；固、危废处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19053010001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担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	银发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 安许证字【2006】021198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使用	银发环保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防治资质证书(甲级)	云环治证字 002 号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废水治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院废水)、废气治理(烟尘、粉尘、烟气)、固废治理(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及危险固体废物)、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 湖泊工程	银发环保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冀危许 201007 号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废乳化剂 HW09、精(蒸)馏釜残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品废物 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银发华鼎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醚废物 HW40、废 有机溶剂 HW42(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 2400 吨/年)
--

### 1、从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业务的资质要求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公司具备云南省环保厅颁发的相关资质，可以承接对水和气的在线监测等业务。

### 2、从事固、危废及环保工程处理业务的资质要求

固、危废包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必须妥善处理，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更需要严格的资质审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相关许可资质。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可直接开展废水治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院废水）、废气治理（烟尘、粉尘、烟气）、固、危废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及危险固体废物）、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湖泊工程）等业务。

银发环保除了自身具备环保相关资质外，子公司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证书许可经营范围：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品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废乳化剂 HW09、精（蒸）馏釜残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品废物 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醚废物 HW40、废有机溶剂 HW42（核准经营危险废物 2400 吨/年），许可地域范围为河北省内。

### 3、从事环保咨询业务的资质要求

从事环保咨询业务需要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院企合作的模式，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结成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水保验收、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清洁生产等咨询服务。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资格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等资质。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云南省环科院”）成立于 1976 年 10 月，隶属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属于社会公益性、综合性环境保护科研机构，企业性质为事业单位。该院是云南省唯一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单位。

根据环保部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环办【2010】87 号文）《关于推进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的试点意见》，以及环办【2011】111 号文《关于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保系统事业单位中进行试点，参与试点的环评机构通过改革，形成具体独立法律地位的企业性质的环评机构。试点单位可从实际出发，按国家相关规定自主选择改革方式。对不以环评为主业，主要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鼓励其将从事环评业务的部门分离出来，并依法组建企业。”因此，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79 家单位列入了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在此背景下，2011 年，公司与云南省环境科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过院企合作的模式，公司参与云南省环科院环评机构改革，双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水保验收、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清洁生产等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月 31 日止。

根据环保部于 2012 年公布的《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顺利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专项执法大检查》确认，“云南省环科院基本条件、资质管理、专职技术人员情况等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和环保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符合专项执法检查各项要求。目前已经开始改革方案第一阶段的工作。原院里非在编从事环评工作的人员，已整体脱离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入合作企业云南银发绿色产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院在编环评人员共同开展环评咨询业务。”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3.32	29.85	683.47	95.82%
机器设备	389.10	40.22	348.88	89.66%
办公设备	155.20	59.86	95.34	61.43%
运输设备	503.67	120.78	382.89	76.02%
合计	1,761.29	250.72	1,510.57	<b>85.77%</b>

## 2、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的主要房屋有：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约定 用途	租赁截止期
银发华鼎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6-1号一楼	500	办公	2015年12月31日

## 3、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所有权人	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银发环保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69842号	西山区弥勒寺新村华海新境界大厦2幢9层901室	161.88	写字楼
银发环保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68020号	西山区弥勒寺新村华海新境界大厦2幢9层902室	328.84	写字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237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按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本科	本科以下
人数	64	105	68
占比	27.00%	44.30%	28.69%

### 2、按在公司任职年限划分

	2 年以内	2~4 年	4~6 年	6 年以上
人数	137	74	17	9
占比	57.81%	31.22%	7.17%	3.80%

### 3、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154	61	15	7
占比	64.98%	25.74%	6.33%	2.95%

### 4、按岗位划分

	研发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行政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
人数	63	128	46
占比	26.58%	54.01%	19.41%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魏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文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构架合理的薪酬绩效。公司的薪酬绩效以公司战略理念为导向，把实现企业的战略，转化为员工的期望和追求，积极促进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努力。

（2）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引导员工树立正确职业规划理念，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辅佐和帮助人才更好的实现自己的职业生涯目标。

## 7、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魏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7.45	7.48

### （2）间接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银发集团持有银发环保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银发集团股份数(万股)	持有银发集团股份比例(%)
魏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71.00	95.00
张瑾	董事	109.00	5.00
合 计		2180.00	100.00

注：银发集团持有银发环保 59.80%的股份。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可研咨询服务类收入、工程收入、危废处置收入等。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可研咨询服务类收入	3,271.90	73.26	3,042.49	93.43
工程收入	894.57	20.03	214.00	6.57
危废处置收入	299.65	6.71	-	-
其他业务收入	0.10	0.0022	-	-
合计	4,466.22	100	3,256.48	100.00

###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环境保护局、有色金属企业等客户。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3.68	16.20
2	个旧市双龙贵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7.16
3	会泽县环境保护局	299.65	6.71
4	云南华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5.00	5.26
5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147.18	3.3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725.51	38.63

##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90	15.07
2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1	3.99
3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25	2.22
4	姚安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64.97	2.00
5	通海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48.50	1.4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806.53	24.7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806.53 万元和 1725.51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7% 和 38.63%，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	合同价格(万元)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协议	2013/1-2013/12	723.68	关联交易	市场价格	租赁设备、提供劳务
2	个旧市双龙贵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00m <sup>2</sup> /d 重金属废水处理项目	2012/12-2013/3	320.00	直接与客户签订	市场价格	工程总承包(EPC)
3	会泽县环境保护局	会泽者海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关停企业遗留废渣清理工程采购项目	2013/1-2013/7	299.65	招投标	市场价格	工程总承包
4	云南华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脱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7-2013/11	235.00	直接与客户签订	市场价格	工程总承包(EPC)

5	环境保护部 南京环境科 学研究院	水体砷污染控制与治 理技术及工程示范工 程项目	2013/3- 2014/3	150.00	直接 与客 户签 订	市 场 价 格	工程总承 包
---	------------------------	-------------------------------	-------------------	--------	---------------------	------------------	-----------

201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	合同价 格 (万 元)	获取方 式	定价政 策	销售方 式
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协议	2012/1-2012/12	490.9	关联交易	市场价格	租赁设备、提供劳务
2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日处理 150 吨重金属废水工程	2011/12_2012/3	156.5	直接与客户商定	市场价格	工程总承包 (EPC)
3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012/3-2012/8	71.9505	直接与客户签订	市场价格	技术咨询服务
		雪鸡坪尾矿库水来样检测	2012/7/1	0.3			
4	姚安县环境保护局	姚安县弥兴镇孙刘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2012/11-2012/12	64.96687	招投标	市场价格	工程总承包 (EPC)
5	通海县环境保护局	通海县红旗河、中河及南岸片区村落环境综合治理及转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编制	2012/2-2012/12	5.5	直接与客户商定	市场价格	技术咨询服务
		杞麓湖流域环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5			
		通海县杞麓湖主要入湖河道（红旗河、中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25			
		通海县六一村蔬菜种植区生产废水净化示范工程初步设计修编		3			

	通海县杞麓湖南岸 农田废水净化循环 利用工程可行性研 究		10		
--	---------------------------------------	--	----	--	--

注：①银发集团作为银发环保的母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暂时不具备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业务所需资质，2013年11月以前由银发集团承接并对业务负责，银发环保向银发集团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用，形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发环保已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协会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银发环保可独立承接该业务，银发集团与银发环保将不再产生该项关联交易，银发集团亦不再是银发环保的主要客户。

注：②除上述情况外，咨询类业务因公司参与云南省环科院改制，双方结合战略合作关系取得，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类业务因公司具备相应资质、技术、人员等条件与客户谈判或招投标中标取得并负责实施。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与土建相关的劳务、原材料、固（危）废类运输服务、工程对应的设备和燃料、检测类设备和耗材、咨询业务相关的装订纸张和耗材。公司各项目涉及原材料需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量较小，供应商较为分散。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 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58	42.46
2	北京瑞威润诚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09.55	23.31
3	会泽县者海镇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64
4	杨俊梅	46.95	9.99
5	腾冲县腾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2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26.08	90.64

根据公司与杨俊梅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书》，2013 年公司向杨俊梅个人支付采购款 46.95 万元，系公司将姚安县弥兴镇孙刘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部分业务分包给杨俊梅而发生的。针对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出纳作业处理准则》、《审批权限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流程。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对于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款项支付，公司一律以支

票等银行转账支付”、以及“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由总经理审批签署或授权签署；单笔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由总经理审批签署”的规定执行，故公司向杨俊梅等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均是通过银行电汇、网银支付等结算方式，通过《工程付款申请表》流程进行了审批，不存在直接向其支付现金的情形。

公司2013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峰峰鸿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57.80	34.29
2	会泽县者海镇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6.07
3	北京瑞威润诚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46.95	10.20
4	保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3	6.09
5	昆明市官渡区顺捷环保设备经营部	17.79	3.8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70.57	80.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项目分包商，由于项目分布地点不同、不同项目的独特要求、分包商具备的资质有差异，以及项目洽谈价格等方面原因的影响，导致了供应商的差异较大。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发环保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业务合同（或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战略合作协议书》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止。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就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等进行了约定。	-
2	个旧市万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m <sup>3</sup> /d 重金属废水处理项目(合	个旧市万坤矿业有限责任公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署	108.00

	同编号 YF20131010)	司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F-X-116、F-X-117)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3日签署合同。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为：釜残、废污粉及废包材、废过滤膜、废机油、蒸馏釜残、盐类等：900吨/年；小包装废化学试剂处置费为20元/公斤，大宗废物每吨处置服务费1800元整。以实际计量为准。	-
4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F-X-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13年12月31日签署合同。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6、HW08、HW11、HW13、HW42：约1000吨/年；价格分为1.8元/公斤、2.1元/公斤和15元/公斤三种，以实际计量为准。	-
5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F-X-8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签署合同。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试剂、废活性炭、废胶囊壳、过期药品、废机油：400吨/年；小包装废化学试剂处置费为20元/公斤，大宗废物每吨处置服务费1800元整。以实际计量为准。	-
6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F-X-84)	石家庄瑞雪制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除小包装（1000毫升以下容积包装）废化学试剂25元/公斤（包括包装）外，其余危险废物为2,200元/吨。	-
7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F-X-68)	河北省儿童医院	合同期限：2013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2日，废化学试剂处置。除小包装（1000毫升以下容积包。装）废化学试剂25元/公斤（包括包装）外，其余危险废物为2,200元/吨。	-
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砷化镓废水处理项目供货及安装合同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签署，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程的整体方案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配合客户方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项目验收合格。砷化镓生产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达到60m <sup>3</sup> /d。	318.00
9	会泽县者海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一期工程承包合同	会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6日签署，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修复面积120亩，修复深度0.3米，总方量2.4m <sup>3</sup>	1,118.53

10	云南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签署,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21,500.00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受委托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云南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013.11.21	500.00
2	“绿保”牌垃圾焚烧炉专用净化设备采购协议	宣威市绿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2.10	33.00
3	1000t/a 精锡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昆明禹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	30.40
4	产品购销合同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2014.4.17	28.30
5	景洪市燃气工程、西山区 51 号片区陆家村“城中村”改造、西山区 53 号片区梁源村“城中村”改造、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活性干酵母补充报告项目(共 5 个)环境调查	云南润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2	24.40
6	供货订货合同	昆明铉增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4.4.18	22.50
7	产品购销合同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1.60

## 3、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涉及金额(万元)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2013.11.25	1000.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行云南分行	2013.8.21	2500.00

## 4、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正在履行的重大研发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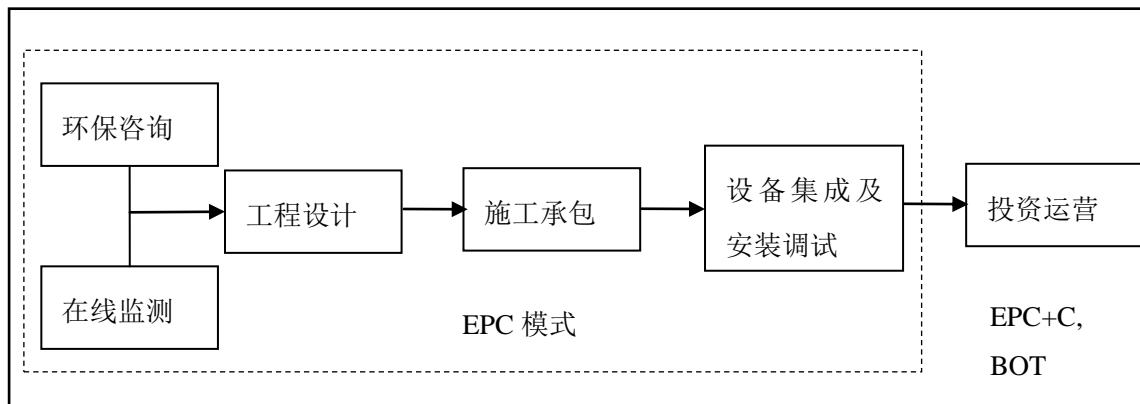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其变迁

#### 1、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人才优势, 由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监测等咨询业务入手,

积极拓展业务链，形成针对环境工程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多业并举、关联带动和优势互补的运作格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环境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危）废处理处置三大领域。环境咨询业务模式较为简单，主要是给客户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和在线监测服务，环保咨询又包括环评报告和环保实施方案的提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EPC、“EPC+C”及 BOT 模式。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包商收取承包总收入。

EPC+C 模式又叫系统托管运营模式，是在 EPC 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营管理的业务内容，业主方将运营管理交给承包商托管经营。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EPC 只负责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工程，EPC+C 综合了项目建设总承包和项目运营，而 BOT 负责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BOT 与 EPC+C 的最主要区别是：在 BOT 模式下，服务商以自有资金进行工程投资建设，拥有特许期限内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特许期结束后，该所有权转至业主，带有融资性质；而在 EPC+C 模式下，

服务商全程都不拥有工程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针对环保工程和固、危废处理处置项目，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EPC+C 模式和 BOT 模式。环保工程项目和固、危废处理处置项目往往结构复杂、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项目建成移交后，对业主方承接的操作、维护及管理人员技术素质要求较高。业主方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接手项目后往往出现运营效果不理想的情况。因此公司通常会在建设完成后进行后续的运营管理，并收取客户的相关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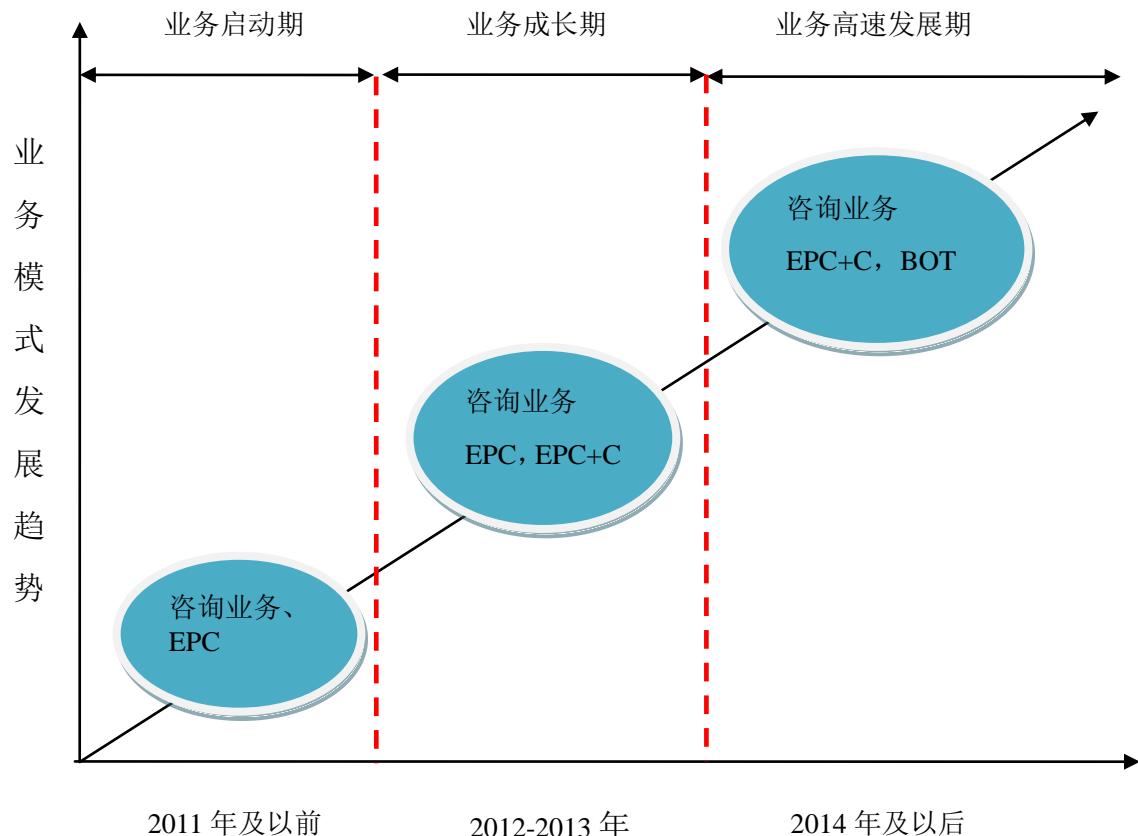
## 2、业务模式发展变化

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受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2011 年以前，公司处于业务启动期，主要业务是咨询类业务，由于公司缺乏咨询类资质，该业务是通过与银发集团和云南省环科院合作，利用其资质来给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2012-2013 年是公司的业务成长期，也是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的过渡区。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成功获取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资质（资质编号：云临 8a-002 号和云临 8b-001 号），可开展对水和气进行自动连续监测相关业务。自此，公司可独立承接并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相关业务。同时，2011 年 7 月 1 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始逐步介入工程类业务，工程类业务主要为 EPC 和 EPC+C 模式。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中标的云南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标志着公司已经开始进入 BOT 模式领域。进入 2014 年，公司前期储备和投入建设的环保工程类业务、固（危）废处理处置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和全面，并推动公司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

### 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变化趋势图



## (二) 主要盈利模式

### 1、环保咨询类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环保咨询类业务主要包括环境评价、可研实施方案编制、在线监测等业务，其盈利模式分别如下：

#### (1) 环境影响评价及可研实施方案编制等业务盈利模式

由于截至到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不具备环保咨询相关业务资质，因此，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研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服务类业务由公司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

根据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在人才、资金、技术和科研方面的优势条件，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与公司共同承担的相关项目在资质、组织及实施上给予指导和帮助。公司通过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对业主单位实地勘察取样获得数据，提供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及评估咨询，获取咨询服务费。

## （2）在线监测类的盈利模式

2013年11月以前，由于公司尚未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自动、连续监测）》，而银发集团具有该资质（资质编号：国环运营证3501）。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业务主要是银发集团通过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为银发集团在线监测类业务提供服务与设备租赁，根据业主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在线监测方案，实施在线监测并定期将数据反馈业主单位及环保部门，获取在线监测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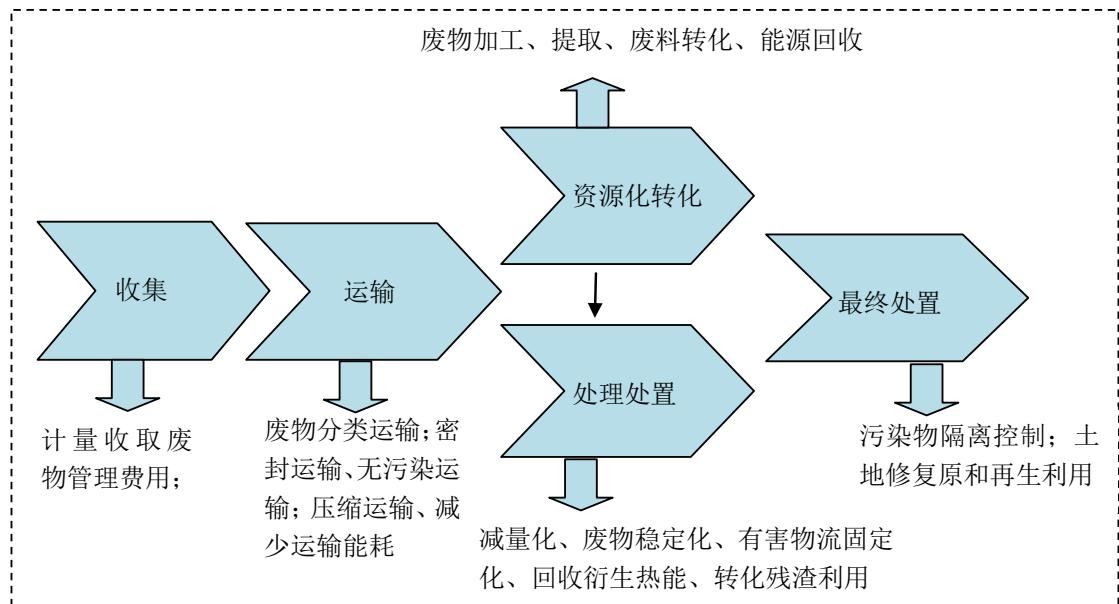
2013年11月5日，公司成功获取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资质（资质编号：云临8a-002号和云临8b-001号），可开展对水和气进行自动连续监测相关业务。自此，公司可独立承接并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相关业务。

## 2、固、危废处置业务的盈利模式

### （1）固、危废处理处置过程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分为资源化利用与处理处置两种形式，两者相互联通，相互转化。公司目前主要涉及业务为重金属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业务，随着参股子公司云铜危废重金属硒、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并投产，以及《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的示范效应，公司固、危废处理业务正由处理处置延伸至资源化利用处置业务，在重金属危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见下表：



## (2) 固、危废处理处置项目盈利模式

企业获得危废处理处置许可牌照后，可进行固、危废处置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等业务的运营，获取相应的收入。目前行业普通采取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EPC、EPC+C、BOT等形式。

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正逐步介入政府综合固、危废项目投资领域，并在河北、云南等国家环保重点推进区域承接一批固、危废BOT项目。公司固、危废处理业务正在原有模式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EPC+C”和“BOT”模式，为客户提供固、危废处置行业的全产业链一站式综合服务。

在项目操作上，公司通过与客户合资成立固、危废处置设施运营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承接固、危废处置业务，收取相应固危废处置收入。

## (1) 固、危废订单获取模式

固、危废行业上下游交织，工业企业同时既是上游也是下游。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与客户一对一谈判、投标和特许经营三种方式获取固、危废物处理业务的订单。而公司目前主要采取通过物料分析确定固、危废类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一对一谈判取得订单后实施，获取固、危废处置收入。该类订单主要针对政府示范工程项目。

## (2) 固、危废收集的定价政策

固、危废处置方式分为资源化利用处置和处理处置两种。行业内固、危废收集

的定价模式分为付费收集和收费收集。付费收集是指对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的固体废物，公司根据其金属含量和处理难度，按国内市场金属交易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收费收集是指对不可资源化利用或可资源化利用价值极低的固体废物，以收费的形式收集。在收费收集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废物分类、包装、管理和技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具体定价需结合废物的特性、成分、对应的废物处理方式和处理量决定。

由于公司固、危废处置方式以处理处置为主，因此固、危废收集的定价模式主要是依据政府制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收集。

### 3、环境治理工程的盈利模式

公司工程类项目主及涉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重金属废水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水体重金属污染控制与治理示范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烟气脱硫工程项目等），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 EPC 或“EPC+C”方式来实现，公司全面负责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并运营实施，收取总承包费。

### （三）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技术及服务的销售。市场部持续巩固、开拓目标市场，定期对市场动态及竞争对手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市场分析报告，并组织和执行品牌宣传、市场推广、展会、论坛等活动，进行市场开拓。

#### 1、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

公司的在线监测、示范工程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与云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合作，并与各级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示范工程典型案例建立起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合作打下基础。

#### 2、通过咨询类业务获取项目信息，与客户一对一谈判取得订单

公司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类、在线监测类业务中不断积累大量环境数据信息，以及客户环保设施运行数据，并针对客户需求制定不同业务方案，通常与客户一对一谈判获取环境治理工程类、固、危废类处置项目的订单。

### （四）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对于环境检测设备尤为重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工程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除尘脱硫甲级；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环评、环境工程监理；固、危废处理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721 水污染治理”、“7723 固体废物治理”、“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二）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从事的环境咨询业务、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和固、危废处置业务属于环保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环保部及其地方环保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政府机构、自律组织。其中：国家环保部及各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国家环保部对全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国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及医疗垃圾处置项目的建设和监管工作。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

###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环保咨询、环保治理工程、固（危）废处置三大类业务，技术覆盖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土治理）、固（危）废处置（包括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大气治理等领域。目前环保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针对在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关于实行危险费用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全国推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 2、主要行业政策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危)废处置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主要行业政策有：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名称	公布时间/公布单位	政策概要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2%。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到2015年，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2	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1年4月，国务院	到2015年，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采矿、冶炼、铅蓄电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其制品五大行业将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
3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4月13日，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住建部、商务部和中科院	针对铜铅锌等大宗废旧金属及废稀贵金属再生利用，重点突破废旧金属专业化分选拆解、保(升)级利用、清洁冶炼、二次污染控制等重大技术与装备，提高废旧金属回收率与再生产品质量，支撑再生金属产业转型升级。
4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发〔2004〕16号)	2004年1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规划建设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31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300多个(后分别调整为57个和277个)
5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环发〔2012〕123号】	2012年10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	针对危险废物(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到2015年，基本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市级以上重点危废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设市城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	完成《设施建设规划》内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任务；《设施建设规划》内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焚烧设施负荷率达到75%以上。鼓励使用水泥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6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8号	2013年1月17日，环境保护部 以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环境污染工作的需要为导向，促进相关的咨询、设计、监测、审核、评估、教育、培训、金融、证券、保险等服务业发展，为各方面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大力开展环保服务国际贸易，提高国内环保服务开放水平，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质量和效益。将环保服务作为今后我国对外援助的优先、重点领域之一。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我国环保服务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 （四）市场情况

##### 1、环保行业发展的概况

我国环境保护行业进入黄金时期。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70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2002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从2001年的1.01%攀升到2010年的1.27%。“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3.1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1.54万亿元的投资额提升101.30%。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	投资总额
2001	595.7	174.5	336.4	1106.6
2005	1,289.7	458.3	640.1	2388.0
2010	4,224.2	397.0	2,033.0	6654.2
2011	3469.4	444.4	2,112.4	6026.2
增长率(%)	-17.9%	11.9%	3.9%	-9.4%

##### 2、环保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涉及的环保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环境咨询行业；固、危废处理行业和重金属治理行业。

### （1）环境咨询行业

环境咨询服务行业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监理、环境管理体系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环境技术评估、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清洁生产审计与培训、环境信息服务等子行业。

在西方发达国家，环境咨询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了一个成熟、规范的产业，环保工程服务业和环境咨询业的融合成为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在美国，传统从事环保工程服务业务的公司开始纷纷进入环境咨询行业，环境咨询业务已成为大型环保工程企业战略拓展的重点领域。据统计，2009年在大气污染控制和节能方面排名前十位的环保公司，有四家同时也是环境咨询业务领域排名前十位的公司。

在我国，环境咨询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环境咨询行业市场化尚不充分，大部分业务都被各级研究所和设计院所拥有；二是环境咨询细分行业发展尚不健全，目前仅有环境影响评价子行业由于相关法律政策已经到位，发展比较充分。2002年10月，我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细分行业在我国开始步入正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单位的拟建项目，在实施建设之前，均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等咨询业务将快速发展。

### （2）固、危废处置行业

#### ①固、危废处置行业的市场情况

自2000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特别是重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固废产生量快速增长。工业固废大量增长，不但是对工业固废中所蕴含资源的浪

费，同时也会对环境形成极大的隐患。例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需占用大量土地，堆存量增加将使得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加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含有的药剂及铜、铅、锌、铬、镉、砷、汞等多种金属元素，随水流入附近的河流或渗入地下，将严重污染水源。干涸后的尾砂、粉煤灰等遇大风形成扬尘，煤矸石自燃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形成酸雨，对环境造成危害。

根据《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0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4.09亿吨，同比增加18.10%。在整个“十一五”期间，工业固废产生量的复合增速达到了12.4%，高于前几年的增速，也要高于同期GDP的增长率。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置业也在迅速成长。2010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达到了16.18亿吨，处置量达5.73亿吨，在“十一五”期间，相应的复合增速分别为16.01%和12.87%，增速都快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由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迟于废气和污水，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治理约3-5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处于成长期，“十一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投资规划2100亿，年均增速18.5%，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13%左右。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迎来黄金发展十年。

#### 2009—2011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产生量		排放量		综合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2009	203943	1430	710	—	138186	831	20929	219	47488	428
2010	240944	1587	498	—	161772	977	23918	166	57264	513
2011	322772	3431	433	—	195215	1773	60424	823.7	70465	916

危险废物作为工业固废的一个门类，其产生量、处置量与工业固废同步增长。2011年我国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达到了3431万吨，较2009年的1430万吨，大幅增长14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54.9%。同期，危险废物的处置与综合利用量则分别增长至916万吨和1773万吨，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6.29%和46.07%。

危废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快速提升，但产能利用率低。截至2010年，全国已有约1500家单位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国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能力达2325万吨（其中，医疗废物年处置能力59万吨），较2006年提高226%。2010年，持证单位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含铬渣）约840万吨，较2006年提高180%。依据《“十二五”危废防治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仍将持续增长，2015年将超过6000万吨，如果要达到这一处置能力，还需要投资230亿元，同时这一产业的营业规模（集中处置设施的年运行费）应该达到240亿元以上。这与2010年相比要增长5.2倍。

《“十二五”危废防治规划》目标要求，到2015年，持证单位危险废物（不含铬渣）年利用处置量比2010年增加75%以上；市级以上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内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焚烧设施负荷率达到75%以上。但是，目前全国持证单位利用处置能力仅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源中危险废物产生量4573.69万吨）的50%左右，且设施负荷率不足40%。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普遍没有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可见，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危废利用处置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003年12月，国务院批准了《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简称《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经调整后，明确在全国建设57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包括31座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26座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277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截至2010年底，《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内334个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中，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的有94个项目，占规划集中处置项目总数的28%。在94个投入运行的项目中，其中危险废物处置项目7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87个。由于危废处置设施建设缓慢。环保部于2011年2月下了（环发【2011】22号）“关于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明确时限，督促《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截至2011年底，规划项目已投运和基本建成的危废项目36个、医废项目246个，全国形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141.25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454吨/日。近三年内危废处置中心的投资与建设必将加快，迎来快速成长期。

## ②与公司相关的区域市场情况

公司区域市场主要集中在云南、河北两省，未来业务重点将覆盖西南、华北区域。根据环保部网站上公布《2011年环境统计年报》，2011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59.9%，其中：云南约达50%，河北约40%，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明显落后于综合利用率超90%的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和浙江等地区。2011年，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超过20万吨的省份有云南、新疆、山西、贵州和重庆，5个省份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占全国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的78.4%。由此分析得出，云南和河北两省在固、危废处置领域尚处于成长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云南省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措施之一是规划建设三个省级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固、危废的集中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按2011年云南省环保工作八大重点的要求，要确保昆明市危废处置中心建成后能够尽早发挥作用；曲靖市、红河州要加快危废处置中心建设。各州、市都要鼓励并扶持辖区内有能力企业开展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工作。

云南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服务范围为曲靖、昭通、大理、保山、丽江、临沧、德宏、迪庆、怒江、楚雄10个地州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除放射性废物和曲靖以外其他地州的医疗废物。服务对象范围涵盖云南曲靖市辖区范围内的医院、诊所、卫生部门和医学教育机构产出的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涵盖周边部分地区在焚烧炉检修时的临时处置；涵盖所辖区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贮存、以及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废物交换等。公司中标的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在2008年2月5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云发改投资【2008】15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审批通过的建设规模为，项目废物处置规模为3.35万吨每年，其中焚烧危险废气量0.7万吨每年，物化处理危险废物量0.8万吨每年，固化、稳定化危险废物0.5万吨每年，综合回收利车间0.05万吨每年，安全填埋危险废物1.3万吨每年。2013年12月6日，银发环保曲靖项目中标并收到《成交通知书》，项目建设总投资报价20006.78万元，特许经营权承包期限20年。预计2014年底可以正式运行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发环保已和曲靖市环保局商定《云南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正处于合同签署阶段。该项目规划建设期18个月，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预计2014年年底进入建设阶段。

河北省是重化工大省，钢铁、焦化、化工、医药等行业产量居全国前列，而这些行业也是危险废物的主要来源。根据《河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3—2017年）》提出的战略目标：完成铬渣污染综合整治任务；全省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总量比2010年增加75%以上（持证单位）；市级以上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设市城市（包括县级市、地级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成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任务；焚烧设施负荷率达到75%以上。

石家庄在河北省地市中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年约30万吨。目前，石家庄市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铬废物、废矿物油、感光材料废物、氰化物废物等。根据石家庄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21日公布的（石政办函[2010]69号）《石家庄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规划》：“从石家庄市工业危险废物污染现状调查来看，其排放量明显被低估，各县（市）、区对本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其已经造成的污染缺乏全面了解。最明显的是，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呈报的环境统计资料中，工业危险废物统计量是19.55万吨，而2008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实际调查量已达31.46万吨。根据调查了解，石家庄市现在具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经营许可证单位一共有12家，设计总处理处置规模为34820.7吨/年，实际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为18544.29吨（不含辛集市两家单位综合利用量），约占石家庄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5.89%。”

此外，经调查了解，银发华鼎的关联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的抗生素菌渣每年产生约10万吨，银发华鼎现有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被核准的经营规模为年焚烧处置14类危险废物2400吨，难以满足华北制药和外部危险废物处置的不断增长需求。因此，银发华鼎拟新建并运营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31日取得河北省藁城市发展改革局（藁发改备字[2013]64号）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建设规模：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108900吨/年，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处置9900吨/年，制药菌渣等有机废物处理处置99000吨/年；建设期12个月。根据银发华鼎建设规划，先期投资40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库房和危险废物焚烧设备的建设与购置，该部分预计2014年11月可建成并投入运行。

### (3) 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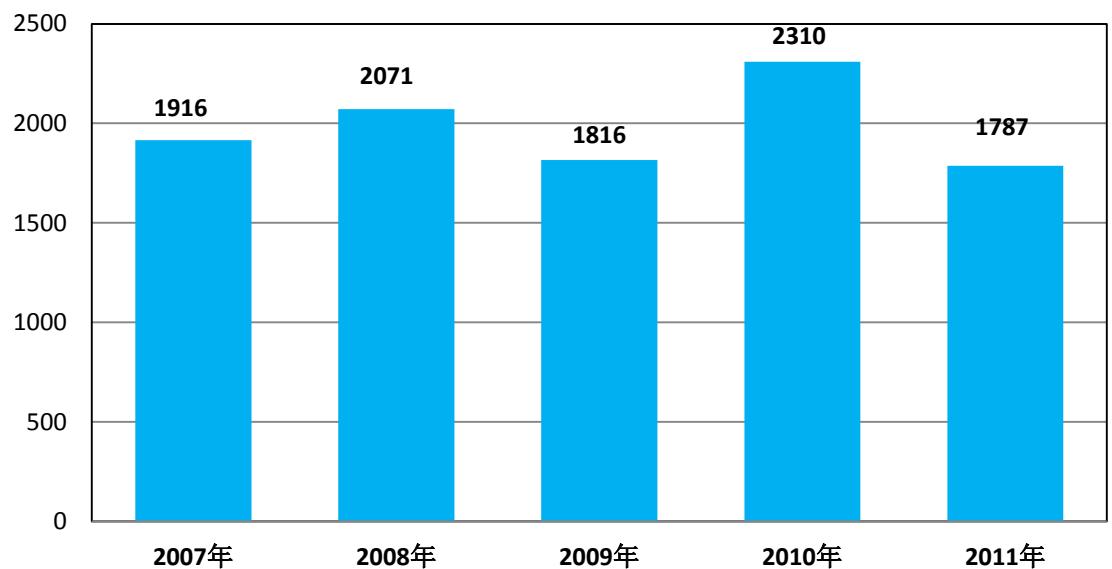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矛盾凸显,压力继续加大。一些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严重,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部分地区生态损害严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随着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将继续增加,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

#### ①重金属污染的水治理和土壤修复行业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工业化进程,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峻。近年来,我国水资源总量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数据,2007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2.53万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只有1916立方米,仅相当于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我国水资源严重短缺。

近年来,我国水资源人均占有量的情况如下图:

单位:立方米/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上升趋势。2011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659.2亿吨,与2009年全国废水排放量589.7亿吨相比,增长11.79%。2011年,全国废水中重金属铅、镉、汞、总铬及砷排放量分别为155.2吨、35.9吨、1.4吨、293.2吨和146.6吨,由于水和土壤中进入的重金属不能被水和土壤微生物所分解,且易于积累,转

化为有毒化合物，甚至有的通过食物链以有害浓度在人体内蓄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对重金属污染的防治与修复已成为我国环境保护的重点。

全国废水中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 排放源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铅	镉	汞	总铬
工业源	20,589.1	2,420.5	215.4	145.2	150.8	35.1	1.2	290.3
集中式	423.0	20.0	2.5	1.4	4.4	0.8	0.2	2.9

根据2011 年获批的《重金属污染治理“十二五”规划》，全国共计138 个重点控制区域；湖北省共有8个重点控制区域，专项投资达142 亿；其中，重点控制区域的“历史遗留问题试点项目”（主要是土壤修复项目）治理投资总额61.5 亿元，平均单个项目约为7.7亿元；假设国内其他单个重点控制区域的平均投资额与湖北省持平，那么“十二五”期间仅重点控制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的投资总额将达到1,062 亿元。如果将非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以及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环境生态修复等投资计算在内，“十二五”期间国内以土壤修复为代表的环境修复总投资有望超过2,000 亿元。

公司立足于云南，污染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主要覆盖固、危废处置和污染治理，特别是（重金属污染水治理和土壤修复）项目，完成和正在履行的示范工程项目涉及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项目投资3480.09万元）、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投资4282.12万元），正在准备中的重大工程包括会泽县者海区域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计划投资2.85亿元)、个旧市大屯海砷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投资7002.6万元）等。

“十二”五期间，云南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环保产业将面临较大的历史机遇。云南是有色金属王国，云南省的锌、锡、铜、铅、铝、磷、锰、锗、铟、银、铂族矿产资源储量在全国位居前列，矿业经济发展较快，磷、锡、锌、铜、铅、锑、锗等矿产品的产量产值均居全国前列。在储量表统计的83种矿产中，已开采利用的有62种， 占74.70% 。云南省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矿产资源的长期粗放式开发利用，给云南省的水、空气、土壤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有汞、镉、铅、铜、铬、砷、镍、铁、锰、锌等。”十一五”期间，云南省局部区域水污染较为严重，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有4个劣V类，许多入湖河流水质不达标，

污染防治体系需要完善。六大水系主要河流监测断面中，水环境功能不能达标的断面占29.6%，重度污染（劣于V类标准）的断面占17.1%，部分地区受到重金属等有害污染物的威胁。云南省已成为是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省份之一，全国138个重点防控区域中云南有11个，全国4452家重点企业中云南有358家、有86个项目纳入了国家规划。

《云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监管和防范环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措施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核心，依托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在九湖环境保护、污水处理、烟气控制、固废资源化、环保新材料等领域，选择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进行攻关，提高节能减排的支撑能力。

《云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提出：云南省15个一级规划单元（东川区、五华区、安宁市、宜良县、个旧市、开远市、会泽县、陆良县、兰坪县、易门县、澄江县、腾冲县、马关县、文山县、牟定县）涉及的州市县，要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规划单元的区域综合治理方案。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如个旧市、会泽县、东川区、文山县、澜沧县等，要对区域重金属污染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找准症结所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整治。

此外，公司通过与华北制药组建合资公司，将区域市场由云南扩展至河北，以辐射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在内的华北地区。根据《河北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河北省将实施水污染减排、大气污染减排、固体废物污染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与环境管理等五大类重点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需求约1250亿元。

## ②大气污染治理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大气污染状况开始好转，但是我国污染状况仍比较严重。目前我国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和氮氧化物（硝）。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和除尘。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的目标和要求，到2015

年实现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要在2010年的基础上消减8%，氨氮、氮氧化物减少10%。对于电力行业，新建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装置；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快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治理，新型干法水泥窑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60%的脱硝装置。

## I、脱硫市场

从火电燃煤机组脱硫来看，2010年底，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安装脱硫设备机组占燃煤机组比重已达到70%以上，意味着未来燃煤机组脱硫的重心在于新建机组及标准提升带来的存量机组改造。根据中电联近期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2015年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达到9.28亿千瓦时，同时考虑到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十一五”期间目标5000万千瓦，实际完成7000万千瓦）不存在大幅波动，预期安装脱硫装置的新增机组容量超过3亿千瓦，按照单位造价90-96元/千瓦，市场需求容量270-288亿元。此外，对于标准提升带来的存量改造部分，由于发电企业盈利状况、排放标准的执行力度等因素在某种程度制约了“十二五”期间存量改造的进度，按80%以上存量改造比例保守预计，“十二五”期间，存量改造的脱硫市场需求容量将超过400亿元。

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控制起步较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39%，折合成排放总量相比2010年下降27%的目标。烧结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占钢铁行业排放量的大头，故烧结烟气脱硫是治理重点。2010年底国内钢铁行业烧结机约1200余台，投运及在建的脱硫装置仅有170台，覆盖率不到15%。按照“十二五”末期烧结烟气脱硫装置安装完毕计算，未来每年约有8,000m<sup>2</sup>的脱硫设施安装任务。目前一台210m<sup>2</sup>烧结机配套的脱硫系统报价约为0.5亿元，则存量烧结机脱硫市场容量每年接近19.1亿元，三年合计57.3亿元。考虑到增量烧结机的市场需求，未来市场容量将会更大。

## II、脱硝市场

从火电燃煤机组脱硝来看，由于脱硝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截至2011年底燃煤

机组脱硝装机容量覆盖率不到20%，需要技改和同步建设的空间比较大，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2015年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达到9.28亿千瓦时，除去已装部分，保守预计仍有8亿千瓦的装机容量，按照单位造价150-200 元/千瓦测算，“十一五”期末火电机组存量带来的脱硝市场潜在容量约在1200—1600亿元。

水泥行业作为进入前三的排放氮氧化物大户，脱硝工作是国家环保十二五的重点之一。截至2010年底国内水泥企业5000家，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2010年全国累计水泥总产量18.7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80%。目前水泥工业氮氧化物控制情况来看，除一些水泥窑采用了低氮燃烧器设计，以及部分新型干法窑通过控制分解炉产生还原性气份削减氮氧化物排放外，基本未采取任何控制措施。预计“十二五”期间，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综合措施的概率较大，初步测算下来，市场容量约在10亿以上。

2010 年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强制性的脱硝设施安装政策，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

### III、除尘市场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我国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具体指标。同时还确定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等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十条具体措施。

为此，河北省随即出台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到2015年，河北省新建和改造燃煤机组、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硫治理、拆除旁路；燃煤电厂、水泥完成脱硝治理；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行业完成除尘升级改造治理；石化行业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为了进一步落实上述《计划》和《实施方案》，

财政部于10月份发布相关信息，中央财政将安排50亿资金用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具体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六个省份）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重点向治理任务重的河北省倾斜。该项资金将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上述地区预期污染物减排量、污染治理投入、PM2.5浓度下降比例三项因素来进行分配。于年度结束后，中央财政将对上述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再进行奖励资金清算。

由于公司现已将固、危废处置的区域市场扩展至河北省，凭借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开发低温SCR催化剂）、电袋组合式除尘器专利技术以及与河北华药集团合资建设的大型固废处置中心，公司可迅速将除尘、脱硫脱销工程业务延伸至河北省大气污染治理的专项市场。

## （五）行业基本特征

### 1、行业进入壁垒

固、危废处置业务，壁垒更高，竞争非常弱。主要原因：一是固、危废处理行业在诸如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二是固、危废处置业务的环保标准和审批更为严格，企业进入也更为困难。通常取得危废资质的周期一般在3年以上。三是固、危废处理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处置企业需要具有相当的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四是，从事固、危废处置业务的企业，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处置产能，并多以BOT模式或是竞标获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赋予了权利企业在特定范围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因此具有较强的垄断性。

### 2、行业风险特征

#### （1）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

环境治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这是环境治理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纵观世界各国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历史，环保法规越健全、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越严格的国家，环境治理行业也就越发达，并且也就拥有越多的在国际市场占有优势的技术。

## （2）特许经营制

环境治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使环境企业的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给予相应的支持，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 2、市场风险特征

### （1）与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

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环境咨询服务、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环境咨询服务与治理行业发展的原动力。工业经济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环境咨询服务与治理需求量的增加，同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

### （2）区域性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沿长江和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地区的环保产业年收入总额位居全国前列。固、危废处理领域，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5大地区，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60%；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和湖南地区人口数量众多，生活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24%（数据来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因此，上述地区的固、危废处理需求相对较大。此外，国家对固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这也是形成固、危废处理区域性特点的重要原因之一。

### （3）周期性和季节性

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受宏观经济和下游工业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宏观经济趋好，下游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另外，工业企业一季度会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开工率降低，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随之减少。环境咨询服务与治理企业作为工业企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也相应地受到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影响。

## 3、政策风险特征

环境咨询服务与治理行业作为各行业的辅助，市场需求同下游行业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波动情况使得政府在某一段时期会采取较严厉的宏

观调控政策，而环境咨询服务与治理行业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冶金等重化工业项目，政策调控将给环境咨询服务与治理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全面的资质优势

环保业务范围广泛，各类型项目都需要对应的资质条件。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临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直接开展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生活垃圾)、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湖泊工程)等业务。另外通过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公司可以承接该研究院所有资质对应的业务，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等资质。这些资质使公司能够承接从环保咨询(包括环境评审、在线监测、工程监理等)、固、危废处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等较为全面的环保业务，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和业务范围都具有明显的优势。

### 2、多个大型工程项目示范优势

公司及母公司银发集团自成立以来在环保咨询、固、危废处理、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承接了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其中有多个是示范工程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证明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工程承接能力都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开展相关环保咨询、环保工程、固(危)废处理等业务奠定了良好的业绩基础。

环保咨询方面，母公司银发集团中标了由云南省政府采购的大型在线检测项目，负责《2013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2013年云南省重点监控企业》，供给373套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项目总收入689万元。该项目为公司开展在线监测类项目奠定了基础，2013年11月，公司顺利取得了在线监测业务资质，此后可以独立承接相关业务。

固、危废处理方面，母公司银发集团承接了“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含砷危险废物清

理处置专项工程”等项目。为公司工程类业务奠定了业务和技术基础。

重金属综合治理方面，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正在准备投标。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发体系承接的重点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治理内容	治理方法	项目规模	备注	承接主体
1	在线监测	云南省政府采购的大型在线检测项目	负责《2013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2013年云南省重点监控企业》，供给373套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在线监测	项目总收入 689万元		银发环保
2	固、危废处理	者海区域关停企业遗留废渣清理及处置工程	处理 15 家关停冶炼企业造成的重金属废渣 11.09 万吨	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	项目总投资 291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00 万元。	项目 2011 年已完成，达到预定治理目标	银发环保
3		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含砷危险废物清理处置专项工程	土壤砷超标面积 12.75 万 m <sup>2</sup> ，含砷废物重约 5.5 万吨	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	项目投资 2041.62 万元，申请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00 万元。处理能力 300t/d	2010 年 8 月中标，项目已完成。	银发集团
4	重金属污染废水处理	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	设计规模为 1000 m <sup>3</sup> /d，	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3480.09 万。2010 年 8 月获得了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重金属砷去除率达到 99%，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银发集团
5		个旧市大屯海砷污染治理工程	治理大屯海受污染水体，总库容 5458 万 m <sup>3</sup> ，汇水面积 284.5km <sup>2</sup> 。	红壤土吸附水中的有毒污染物砷，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技术进一步沉淀去污	工程投资估算为 7002.6 万元	2013 年 8 月开始，项目进行中	银发环保
6	重金属污染综	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	土壤修复的总土方量约为 18 万 m <sup>3</sup> ，面积 0.6	焚烧固化+固化稳定+原位钝化	总投资 4282.12 万元，申请省级资金 900 万元。	2012 年 4 月启动，2013 年 6 月完成	银发环保

合治理	复示范工程	平方公里	及植物修复		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准备投标中	
-----	-------	------	-------	--	----------------	--

### 3、技术优势

#### (1) 多项专利技术

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多项先进、适用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一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受理。

#### (2) 针对各项业务较为全面有效的技术应用

公司业务范围广泛，针对固、危废处理、重金属污水处理、重金属土壤综合治理、废气治理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成熟的技术，这些技术都在具体项目上得到很好的应用，效果明显，凸显了公司技术成熟性和领先性。

在固、危废处理方面，公司通过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技术，在会泽县“者海区域关停企业遗留废渣清理及处置工程”上，共成功处置了 11.09 万吨重金属冶炼废渣，有效控制了重金属元素锌 1462.686 吨，砷 8.9 吨，铅 193.166 吨，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在制药行业造成医药废渣处理方面，公司在河北省建立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依托抗生素菌渣无害化、资源化成套技术集成研究成果和高效厌氧固体发酵技术，对制药菌渣进行减量化处理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回收利用，以及对剩余残渣进行焚烧处置，不但降低了处理成本，同时还实现了资源回收，环保清洁的目的。

在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方面，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技术和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技术，该技术使受污染水体出水砷含量 $\leq 0.05\text{mg/L}$ ，重金属砷去除率达到 99%，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公司成功完成了《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该项目被列入国家重金属废水治理领域示范项目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并应用于个旧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双龙贵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个旧金鹰工贸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国内蒙古中润制药厂污水处理项目重金属废水处理的项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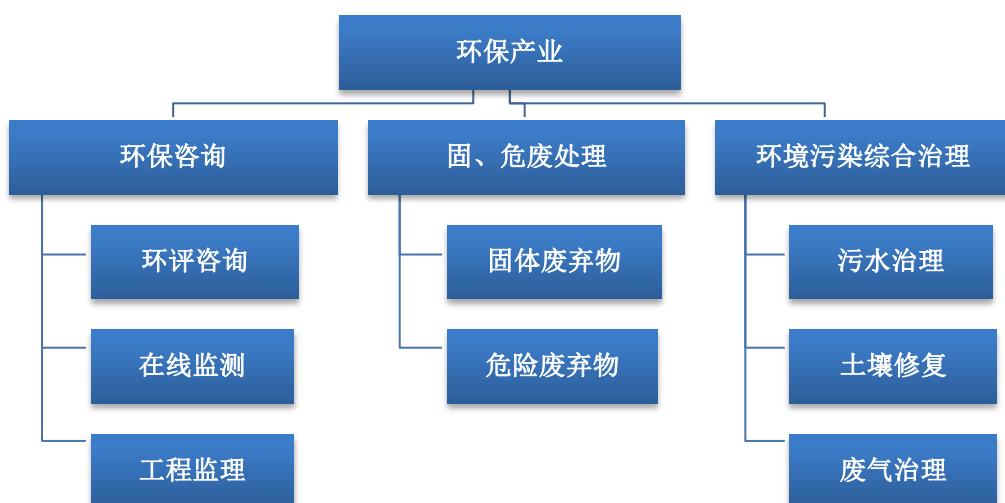
在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土壤的受污染程度不同，采用化学固化稳定化技术+原位钝化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土壤淋洗技术的不同组合方式，

分别对重污染区、中度污染区及轻度污染区的原位修复技术对项目区进行修复。

废气治理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在烟气脱硝技术方面开展合作，取得了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技术的使用推广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袋组合式除尘器（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0620160014.0），被国家环保部列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获得国家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 4、公司的业务布局优势

根据公司已有的技术、资质与众多成功的项目案例，公司具备了从环保咨询、固(危)废处理到重金属污染等较为全面的业务经营能力。为了进一步的拓展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的各种优势，通过子公司、合资公司等方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环保业务市场进行了业务布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公司的综合性业务布局如下：



在区域的产业布局上，公司立足于云南，污染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主要覆盖环评咨询、在线监测、固、危废处置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特别是在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水、土壤）、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领域，公司通过近两年来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展，在云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通过与华北制药组建合资公司，将区域市场由云南扩展至河北，以辐射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在内的华北地区。

#### 5、业务创新优势

（1）公司融合了国内外环保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理念，致力于环境污染治理技

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再创新，大力推进技术成果的工程化和产业化。

(2) 在业务模式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初步形成了自身较为完整的环保产业链条。在为客户提供项目服务之外，公司还积极向两端延伸服务链条，拓展增值空间，一方面向下提供涵盖系统运营期服务的 EPC+C 模式，另一方面，向上开展涵盖融资服务的 BOT 等模式的服务。

## 6、研发优势

(1) 公司建有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作为共建单位，公司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建立了云南省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区域流域水体重金属污染控制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类危险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双方还开展和参与相关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重金属污染治理、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培养重金属污染控制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公司建成了较完整的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平台和在线监测系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发展道路，同时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公司正在积极筹建院士工作站、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在研发上积极创新，将自身工程技术特长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软硬件条件结合起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现拥有车载式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器、成套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另外，公司计划在呈贡马金铺昆明产业基地购买、租用标准厂房，为工程中心今后发展壮大做准备。

(2)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级危险废物处置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全国先进水平。先后承担、参与完成了国家阳宗海含砷危险废物/废土处置科技示范项目、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水体砷污染及含砷污泥治理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云南文山州历史遗留砷渣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东川区含汞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会泽者海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为云南省环境管理决策及全省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管理提供了战略性、前瞻性的技术支撑，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研制的新一代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器被国家环保部列为“国家重点环境保

护实用技术”，被国家工信部列入《2010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名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公司与各级政府、排污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开展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信息资源交流的平台，具备整合和配置技术、人才、资金及其它资源的优势和能力。

公司是“云南危险废物处置技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正在筹建）的牵头单位之一和常务理事长单位，是全国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首批发起人单位。

公司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1 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发挥双方的优势，加强学科的合作，实现学科交叉、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初步建立了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的科技平台和运营管理机制。近几年来，双方合作实施和完成了多项研发工作和污染治理任务，包括实施国家级、省部级及其它研发项目、污染治理项目及技术推广项目。

公司与清华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天津水泥设计院、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合作研究、成果与资源共享等。

公司还与有色金属采选及加工企业开展合作，如与云南铜业、云锡公司、驰宏锌锗等企业保持合作关系，为企业污染控制提供环保技术，解决企业在生产中面临的关键环境技术难题。

公司与加拿大瑞威公司、法国拉法基瑞安公司等建立了较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关系，每年选派科技人员出国考察交流，同时也邀请国外专家到公司交流，建立了科研人员“请进来，走出去”的交流模式，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科研技术的开发，也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 7、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省内培养和国内外引进、合作相衔接的开放式人才培养各引进模式，建立了完善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公司共有员工237人，其中研发人员63人，占比 26.58%，工程技术人员128人，占比54.01%，行政及其他辅助人员46人，占比19.41%。

公司拥有一支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其中：研发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27%。

## 8、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行业相关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云南省及全国环保行业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成为云南省业内较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大型环保企业。

公司通过了ESO9001和ISO14001体系认证，不仅具备多个环保业务资质，同时也取得了众多行业内认可的证书，包括《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证书》、《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另外，公司还多次受到政府、协会等单位的嘉奖，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2006年、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被中国环境质量信誉保障中心评定为“全国环保工程质量安全信用十佳单位”，被全国工程资信评估委员会评定为“全国AAA+资信示范单位”，被高新区管委会评为“2006年度优秀孵化企业”，获得云南省科委评选的“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和“中国环境建设知名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成为中国环境保护协会会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云南省中国西部开发研究促进会会员单位、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云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昆明市环境保护产业单位。

银发环保成为云南省环科院体制改革的战略合作方和业务唯一承接方，显示了公司在云南省地区环保行业突出的品牌地位。

## （七）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规模。

### 2、融资渠道单一

与公司技术实力、商业信誉和市场开拓能力相比，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

和留存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环境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及固危废处理处置三大类，每一类业务都代表环保领域的一个细分行业。在环保领域中，公司是提供三类服务的综合性环保工程与服务提供商，在业务范围方面，相比单一业务的环保企业而言，公司具备业务面更广，业务增长的空间更大的比较优势。在业务模式上，公司的工程业务从EPC发展到EPC、EPC+C、BOT等多种业务模式，相对于以EPC或EPC+C为主要模式的企业而言，公司环保工程综合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强。从地域分布上，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6家子公司，业务范围辐射河北和云南两大环保治理重点区域，具有市场定位准和地域范围广的优势。在业务能力与资质条件上，通过与云南省环科院及华北制药的合作，使公司可以借助对方的客户资源、资质条件、相关的设施与技术来快速发展各项环保业务，相比依靠自身资质与客户资源的中小型环保企业而言，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各类环保业务细分市场的竞争中，公司同样具有其比较优势，具体如下：

#### （1）环境咨询服务行业

环境咨询服务的种类较多，包括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工程咨询单位各级资格等多种资质，而且开展咨询类业务没有地域的限制，具备的资质越多，环境咨询服务的范围越广，企业的竞争力便越强。在环境咨询服务行业中，基本上是各省、市的环境科学研究院具备较完整和齐备的资质，而一般的企业所具备的资质则相对较少，且资质的级别较低。银发环保通过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协议，共用环科院的资质，使公司在行业相比一般的企业而言，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为其争取更多的客户奠定了重要基础。

#### （2）环保工程行业

环保工程范围较广，对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对污染大气、受重金属污染的水、

土壤的治理成为我国环保治理的重点范围。而我国环保工程行业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技术水平还很低，项目经验还很少，具有相关技术和项目经验的企业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银发环保母公司银发集团承接了“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含砷危险废物清理处置专项工程”等项目使公司环保工程类业务具备了扎实的业务和技术基础。此外，银发环保还具备电袋除尘技术，螺旋藻废水处理技术和同轴电絮凝废水处理技术等多项污水处理技术，以及固化稳定化技术、原位钝化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土壤淋洗技术等多项土壤修复技术，具备开展和承接重金属污水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以及污染大气治理等全面的技术和项目经验，使公司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环保投入的大幅增加，使市场竞争逐步从单纯的价格竞争上升到技术、质量、服务、品牌等多因素竞争层面。技术成熟全面，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现代化、专业化全产业链专业服务的综合环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将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行业竞争脱颖而出，引导行业高速、健康、持续发展。

### （3）固危废处置行业

目前我国固废处置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固废处置行业尚没有出现主流标准技术，行业竞争格局尚未最终确立。在政策驱动下，环保产业正在进入发展期，因此会吸引部分从其他行业退出的资本或企业以及国外的大型企业涌入环保产业，某些新进入者的技术、品牌、经验的缺乏将可能使得价格竞争成为其主要手段，并因此可能导致固废处置行业短期内出现恶性竞争。

此外，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较高，国务院专门颁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获取该许可证的单位从人力资源、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获取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而银发环保及其子公司具有成熟的项目经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多个项目储备，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银发环保母公司银发集团早在2010年7月12日便获取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Y5301000047）并开展相关业务，同

时，公司拥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在污染重灾区河北省开展包括医疗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银发环保子公司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是银发环保与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而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具备《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Y5303260066），可以开展年经营规模15.65万吨的危废处置业务。银发环保项目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也已成立，并于2008年2月5日获取云南省发改委出具文件“云发改投资[2008]15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项目公司正在建设当中，预计2014年年底可以开工经营。

## 2、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环保业务种类较多，技术水平差异较小，从事环保业务的企业数量也较多。总体而言，国内环保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而且区域性很强，主要针对某个具体的领域开展业务，行业集中度较低。以下是主要的以环保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区域分布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和自来水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服务、固废处置设备制造。	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固废处置业务	北京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环境工程及服务和贸易及其他增值性配套业务。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中，该公司在广东地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主要从事工业废物及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广东
3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从事污染场地修复工程、固废处置、水污染防治等设计和施工承包等业务。	主要从事土壤修复业务	江苏
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安徽
5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总承包服务，环保热电方面的总承包和设计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等环境咨询等业务。	主要从事废气治理业务	湖南
6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工业厂房内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烟气脱硫脱硝脱汞治理、水、气、土壤重金属治理、环境服务等业务。	主要从事废气治理	湖南

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国电集团，是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主要承接大型火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硝工程、布袋除尘等业务。	主要从事废气治理业务	北京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物料输送、小型水电站、安装工程、技术服务、材料销售、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等，其中除尘和脱硫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废气治理业务	福建

以上公司的情况显示，我国从事环保业务的企业分布比较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及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主要集中在大气治理和市政固废治理、工业固废治理方面，而在河北、云南等内陆污染较大的区域，相对成规模的企业还较少。此外，以上企业都表现为聚焦于在大气治理或固废治理某个细分领域，还没形成具备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环保企业。因此，相比而言，银发环保的资质丰富优势、业务种类众多优势、技术优势等比较优势将使公司具备更强的行业竞争力和成长性。

### 3、公司竞争策略及未来发展空间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依据自身实力，制定了科学的竞争策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完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咨询，污水治理，土壤修复，废（烟）气治理，以及固、危废处理等环保行业全产业链，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能提供对水、土壤、气等全面的环境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拥有应用于重金属污水治理的同轴电絮凝技术和螺旋藻废水处理技术，应用于重金属土壤修复的焚烧固化技术和化学固化稳定化技术等，应用于固、危废处置的水泥回转窑共处置技术、抗生素制药废渣资源化和无害化成套技术、张豫法提硒工艺技术等，以及应用于烟气治理的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湿法、干法及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等。公司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拥有水、土壤、气的综合治理技术储备是公司未来形成差异化竞争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是环境咨询服务类项目，环境工程和固危废处理处置项目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收入占比还较小。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收入稳定性，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大对环保工程和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的投入和业务开拓，争取工程类业务有较大的业务增长。同时，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从EPC

向EPC+C和BOT过渡，公司承接工程的能力以及收费的稳定性会逐步加强，从而使公司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②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大部分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09年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09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2009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等，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五章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中应当回避或放弃表决权，公司应制定专项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环评与环境工程监理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公司业务已经从云南省扩张到全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专利权、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银发环保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银发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

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银发环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直接控制的企业为银发集团，其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魏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年3月，银发环保的实际控制人魏东、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衡盈、杉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环保”）的控股股东，特作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银发环保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之日起，不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相关业务。如因本公司违背该承诺给银发环保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银发环保。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3、在作为银发环保股东期间，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

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银发环保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实际控制人魏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银发环保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后, 将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该等后续业务转由银发环保承接,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该业务。如因本人违背该承诺给银发环保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银发环保。2、除上述情况外,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没有经营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3、在本人作为银发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而给银发环保造成的任何损失。”

(3) 国投衡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环保”)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没有经营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在作为银发环保股东期间, 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背上述承诺,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而给银发环保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杉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环保”）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特作出以下承诺：1、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在作为银发环保股东期间，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银发环保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曾被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占用。

1、报告期各年度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3-12-31	2012-12-3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1.84	2,045.45
魏东	-	155.54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发生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应收银发集团发生额	银发集团偿还公司发生额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1,727.27	-	—
—	364.05	144.82	在线监测关联交易发生额
—	34.06	5.94	代集团垫付费用（办公、租金、人员工资等）

—	149.00	78.17	临时借款
年末余额	2,045.45		
2013 年 1 月-8 月			
	应收银发集团发生额	银发集团偿还公司发生额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45.45	-	
—	482.80	482.80	在线监测关联交易发生额
—	76.36	10.91	代银发集团垫付费用（办公、租金、人 员工资等）
—	785.55	3,108.25 ①	临时借款
—	956.50	754.70	集团信用卡还款
截至 8 月末 余额	-10.00		
2013 年 8 月-12 月			
—	应收银发集团发生额	银发集团偿还公司发生额	发生原因
截至 8 月末 余额	-10.00	-	—
—	319.02	401.06	在线监测关联交易发生额
—	3,786.42 ②	1,122.54	临时借款
年末余额	2,571.84		

注：①控股股东为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于2013年8月末筹借外部资金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②2013年8-12月银发集团因偿还筹借的外部资金又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银发集团占用公司往来款的最终解决方式是通过银发集团转让部分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再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银发集团欠公司 2,669.94 万元资金往来款。银发集团于 2014 年 2 月分别向杉鼎投资、朴玉兰、束为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转让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该次转让的对应股权比例合计为 15.22%，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500.00 万元。银发集团收到该等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后，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 月 21 日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和 1800 万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由于在同一控制人下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因日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占款余额，故控股股东银发集团与公司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对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未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魏东先生于2014年3月11日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作为银发环保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本人/本公司承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银发环保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银发环保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本公司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外部股东国投衡盈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股东权益未受损害的确认意见》，确认：“自成为银发环保股东以来，银发环保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先生均不存在滥用其控制地位或优势地位而损害本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杉鼎投资、朴玉兰、束为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关于股东权益未受损害的确认意见》，确认：“自本企业（或本人）成为银发环保股东以来，银发环保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先生、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小（有限合伙）均不存在滥用其控制地位或优势地位损害本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魏东已不再发生对银发环保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魏东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银发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银发环保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如查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银发环保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魏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7.45	7.48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银发集团间接持有银发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银发集团股份数（万股）	持有银发集团股份数比例（%）
魏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71.00	95.00
张瑾	副总经理	109.00	5.00
合 计		2,180.00	100.00

注：银发集团持有银发环保 59.80% 的股份。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魏东与董事、行政人事总监魏莉

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魏东	董事长、总经理	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云铜科技危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许良	董事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苏州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润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永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魏莉	董事、副总经理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仁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为	董事	上海名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亚仙	监事会主席	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周榕	监事	无	-
赵维一	监事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中心	合伙人、董事长助理
		苏州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董事长助理
张瑾	副总经理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明新海谊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文卫	副总经理	无	-
朱万侠	财务负责人	无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公司董事：魏东、魏莉、许良、朱继光、马可，其中魏东为董事长。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东、许良、魏莉、张瑾、马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董事张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束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剩余任期一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王源、赵维一、杨亚仙，其中王源为监事会主席，杨亚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周榕、赵维一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201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亚仙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榕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2月18日，银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魏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09年2月18日至2012年2月17日。2012年1月1日，公司高管人员为魏莉。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莉、张瑾、吴文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鲁莹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

财务负责人鲁莹宝、副总经理魏莉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4年1月辞去该职务。2014年1月24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朱万侠为财务总监，并聘任魏东自2013年8月22日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日常经营管理班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位，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4〕02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085,266.50	30,702,443.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214,446.18	2,494,349.85
预付款项	1,605,851.98	2,068,089.3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676,970.11	36,468,78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50,187.60	1,011,65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它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632,722.37</b>	<b>72,745,320.3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337,489.58	4,723,870.3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105,744.09	3,449,387.69
在建工程	225,000.00	6,226,103.9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444.03	2,850.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405.30	1,014,04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580,083.00</b>	<b>15,416,255.20</b>
<b>资产总计</b>	<b>101,212,805.37</b>	<b>88,161,575.54</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513,026.95	3,157,925.07
预收款项	314,221.30	8,044,472.60
应付职工薪酬	166,956.96	622,890.97
应交税费	1,335,021.73	306,543.48
应付利息	35,925.69	72,911.1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3,260.01	1,922,54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688,412.64</b>	<b>44,127,292.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0,688,412.64</b>	<b>44,127,292.2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730,000.00	16,950,000.00
资本公积	37,917,826.24	39,290,656.24
未分配利润	-5,840,682.65	-13,086,656.9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5,807,143.59</b>	<b>43,153,999.29</b>

少数股东权益	4,717,249.14	880,283.98
股东权益合计	60,524,392.73	44,034,28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212,805.37	88,161,575.54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4,662,174.13	32,564,842.58
其中: 营业收入	44,662,174.13	32,564,842.58
<b>二、营业总成本</b>	38,366,571.39	29,799,287.80
其中: 营业成本	24,950,032.32	17,054,45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7,128.42	1,564,117.95
销售费用	666,989.06	651,209.92
管理费用	7,336,671.16	7,469,598.07
财务费用	2,953,892.98	1,464,551.44
资产减值损失	242,135.73	575,63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19.24	181,076.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619.24	181,076.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928,943.70	3,966,353.31
加: 营业外收入	480,665.00	941,746.85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	6,915.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409,258.70	4,901,185.16
减: 所得税费用	1,331,099.24	954,265.4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078,159.46	3,946,91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974.30	3,956,635.69
少数股东损益	-167,814.84	-9,716.02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7,078,159.46	3,946,91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5,974.30	3,956,63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14.84	-9,716.0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2,600.97	25,833,48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572.91	4,313,222.07
<b>现金流入小计</b>	44,232,173.88	30,146,70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8,225.90	12,552,04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4,937.53	6,813,78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212.91	1,947,9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6,379.44	11,004,427.33
<b>现金流出小计</b>	53,725,755.78	32,318,222.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493,581.90	-2,171,518.9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现金流入小计</b>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087.03	7,206,74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2,448,087.03	7,206,744.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48,087.03	-7,206,744.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40,400,000.00	30,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507.84	946,49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4,200,0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33,075,507.84	5,146,495.5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324,492.16	25,743,504.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617,176.77	16,965,24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2,443.27	13,737,202.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6,085,266.50	30,702,443.27

##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000.00	39,290,656.24					-13,086,656.95		880,283.98 44,034,2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50,000.00	39,290,656.24					-13,086,656.95		880,283.98 44,034,28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80,000.00	-1,372,830.00					7,245,974.30		3,836,965.16 16,490,109.46
(一)净利润							7,245,974.30		-167,814.84 7,078,159.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45,974.30		-167,814.84 7,078,159.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7,170.00							4,004,780.00 9,411,9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0,000.00							4,011,950.00 9,411,9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170.00						-7,17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80,000.00	-6,78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80,000.00	-6,78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30,000.00	37,917,826.24				-5,840,682.65	4,717,249.14	60,524,392.73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000.00	39,290,656.24					-17,043,292.64			39,197,3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50,000.00	39,290,656.24					-17,043,292.64			39,197,36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56,635.69		880,283.98	4,836,919.67
(一)净利润							3,956,635.69		-9,716.02	3,946,91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56,635.69		-9,716.02	3,946,919.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0	8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90,000.00	8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50,000.00	39,290,656.24				-13,086,656.95	880,283.98	44,034,283.27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88,909.11	29,582,865.1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014,446.18	2,494,349.85
预付款项	1,605,851.98	2,068,089.3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814,346.48	36,408,175.87
存货	1,039,162.60	1,011,65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它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5,062,716.35	71,565,13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89,160.16	7,375,540.9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881,453.82	3,296,596.39
在建工程	0.00	6,226,103.9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00.03	2,850.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405.30	1,014,04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0,419.31	17,915,134.48
资产总计	99,833,135.66	89,480,271.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63,356.95	3,157,925.07
预收款项	314,221.30	8,014,472.60
应付职工薪酬	166,956.96	622,890.97
应交税费	1,329,704.60	306,543.48
应付利息	35,925.69	72,911.10
其他应付款	1,514,177.01	2,239,631.05
流动负债合计	41,824,342.51	44,414,374.2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824,342.51	44,414,374.27
股东权益:		
股本	23,730,000.00	16,950,000.00
资本公积	37,452,326.82	38,832,326.82
未分配利润	-3,173,533.67	-10,716,429.39
股东权益合计	58,008,793.15	45,065,897.4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9,833,135.66	89,480,271.70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70,912.00	32,446,842.58
减: 营业成本	24,898,709.62	16,984,10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7,128.42	1,557,509.95
销售费用	607,502.08	651,209.92
管理费用	6,685,208.62	5,649,235.73
财务费用	2,960,166.81	1,466,109.53
资产减值损失	242,135.73	575,638.68
投资收益	613,619.24	181,076.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619.24	181,076.81
二、营业利润	8,393,679.96	5,744,115.56
加: 营业外收入	480,665.00	941,746.85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	6,915.00
三、利润总额	8,873,994.96	6,678,947.41
减: 所得税费用	1,331,099.24	954,265.49
四、净利润	7,542,895.72	5,724,858.2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5	0.3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2,895.72	5,724,858.20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1,338.84	25,685,48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8,618.81	5,221,567.06
现金流入小计	43,309,957.65	30,907,04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6,903.20	12,552,04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4,937.53	6,743,51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212.91	1,940,6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1,098.24	10,158,747.01
现金流出小计	52,499,151.88	31,394,9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194.23	-487,8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254.00	6,401,42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129,254.00	7,511,42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54.00	-7,511,42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507.84	946,495.5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4,2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075,507.84	5,146,49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492.16	24,853,50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3,956.07	16,854,187.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2,865.18	12,728,67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8,909.11	29,582,865.18

##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3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000.00	38,832,326.82					-10,716,429.39	45,065,897.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50,000.00	38,832,326.82					-10,716,429.39	45,065,89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80,000.00	-1,380,000.00					7,542,895.72	12,942,895.72
(一) 净利润							7,542,895.72	7,542,895.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42,895.72	7,542,895.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						5,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0,000.00						5,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80,000.00	-6,78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80,000.00	-6,78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30,000.00	37,452,326.82					-3,173,533.67	58,008,793.15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000.00	38,832,326.82					-16,441,287.59	39,341,039.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50,000.00	38,832,326.82					-16,441,287.59	39,341,03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24,858.20	5,724,858.20
(一) 净利润							5,724,858.20	5,724,85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24,858.20	5,724,858.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50,000.00	38,832,326.82					-10,716,429.39	45,065,897.43

### (三)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1,000.00	60.00	2013/5/1—2013/12/31
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	51.00	2012/11/1—2013/12/31
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00.00	2012/1/1—2013/8/31
会泽滇北工贸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云南会泽	100.00	60.00	2012/3/1—2013/12/31
云南银发拉法基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51.00	2013/10/1-2013/12/31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云南东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100.00	2012/1/1—2013/12/31

公司 2011 年 4 月与东青环保股东银发集团（持股 40%）、李凡（持股 40%）、董秉伟（持股 20%）签订收购协议，由公司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东青环保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作价 100 万元，收购完成后，东青环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银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凡为公司副总经理，故银发集团实际控制东青环保。合并前，银发集团股份对公司及云南东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时间在一年以上，合并后银发集团将对公司及南东青环保实施非暂时性的控制。基于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对青环保科的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东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13,347.44 元，净资产 613,347.44 元。

东青环保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清算组，并在《春城晚报》公告注销。2013 年 11 月 22 日，东青环保收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昆国税高薪税通【2013】1989 号），2014

年 4 月 21 日，东青环保已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登记内销字【2014】第 12899 号”）和《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书》，并销毁了公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青环保已完成了注销手续。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转让股份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

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会计政策执行。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七）会计计量属性

## 1、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十)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2) 应收款项

#### ①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②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范围:除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单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作为一个风险组合并根据发生时间划分为若干账龄段，再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不提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C、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十一) 应收款项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范围:除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p> <p>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单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作为一个风险组合并根据发生时间划分为若干账龄段,再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不提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3)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分项目核算，按项目结转入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 (十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器及电子设备、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工具用具、货架柜台等。

##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有关固定资产

分类及其估计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预计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375-4.75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机器设备	10-20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 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 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 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十六)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

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

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表：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备 注
电袋组合式除尘器	107 个月	专利技术尚可使用年限
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	10 年	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年限计算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2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 （二十）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

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

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二十一）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1、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1、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2、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二十四） 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

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九）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十一）前期差错更正

1、根据公司和银发集团签订的《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协议》，调减 2012 年度收入 291,760.07 元，并相应调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购买轿车一辆，计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经检查，该车辆所有权不属于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调整减少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576,462.00 元，折旧 54,677.42 元。

3、由于本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一直未取得使用电袋组合除尘器的工程业务，预计未来取得使用电袋组合除尘器的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该项无形资产——“电袋组合式除尘器”摊余价值 5,938,821.53 元为依据，在报告期期初（2012 年年初）全额补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由此调整减少了 201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919,099.81 元，调整减少了 2012 年度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019,721.72 元，调整增加了 201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64.97 元。

##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3 年年度/2013 年 12 月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	----	----------------------	---------------------

		31 日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3.98%	47.63%
2	销售净利率	16.22%	12.15%
3	净资产收益率	11.69%	8.9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8%	6.5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17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17
7	每股净资产(元)	2.55	2.6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21	0.1214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9.61%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7.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9%	49.64%
2	流动比率(倍)	1.96	1.65
3	速动比率(倍)	1.93	1.63
4	权益乘数(倍)	1.67	2.00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44.13%	36.9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3	6.13
3	存货周转率	22.52	26.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09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填列。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3 年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减(%)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销售毛利率	43.98%	-7.66%	47.63%
2	销售净利率	16.22%	19.46%	12.15%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61.19%	9.61%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1%	104.43%	7.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63%和43.98%，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环境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导致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人工成本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15%、16.22%，2013年比2012年增长19.46%，2013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比2012年增长37.15%，净利润2013年比2012年增长79.33%。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和销售、管理等三项费用变化不大，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长导致2013年销售净利率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61%、15.49%，2013年比2012年增长61.19%，2013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和销售、管理等三项费用波动幅度不大，从而导致净利润2013年比2012年大幅增长79.33%，而报告期内净资产2013年比2012年增长37.45%，由于净利润的增长超过净资产的增长，导致2013年净资收益率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咨询类业务收入是公司盈利相对稳定的基础，而工程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两者共同促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3年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比2012年增减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9%	-15.61%	49.64%
2	流动比率（倍）	1.96	18.79%	1.65
3	速动比率（倍）	1.93	18.40%	1.63

4	权益乘数（倍）	1.64	-14.58%	1.9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4%、41.89%，2013年比2012年下降15.61%，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资产总额增长而负债总额的下降。2013年资产总额比2012年增长14.80%，主要系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013年负债总额比2012年下降7.79%，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系工程类项目完工结算确认收入形成的预收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特点相符。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咨询类和环保治理工程类为主，以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人工为主要生产工具，工程类的销售模式多以“EPC”为主，不涉及设备制造等重资产业务，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3年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比2012年增减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1	资产周转率	44.13%	7.14%	36.9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3	24.47%	6.13
3	存货周转率	22.52	-15.66%	2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36.94%和44.13%，略有上升。公司资产周转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近三年来在细分市场、技术、以及市场方面，处于转型与开拓期，专注于完善相关产业链与技术，拓展新的市场，属于成长期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于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3%、7.63%，相关稳定，主要与公司咨询类业务及其收入所占比重较高有关。报告期内咨询类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但咨询类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咨询劳务完成进度、咨询类报告的评审时间及评审结果、客户确认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分析意义不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环保咨询类业务为主，主营业务成本中咨询类业务成本占比超过70%，而工程类业务合同金额较小，履行期限较短。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以工作时间段为服务目的的咨询类劳务，主要包括在线监测及环境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合同总金额及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以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保工程实施方案等完成特定工作报告为服务目的的咨询类劳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节点及收款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具体确认方式为：公司咨询类业务与客户一般签订三段或两段付款的咨询服务合同。一般情况是合同签订客户预付 30% 款，对于无需环保行政主管机构评审的项目提交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需经环保行政主管机构评审的项目，报告稿完成后客户支付 30%-50% 款项，经过评审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咨询业务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并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依据（工作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公司全额确认收入并确认应收款。若因咨询报告评审时间安排时间等原因会出现跨年的情况，在公司已完成咨询报告的情况下，经客户确认后按合同应收款比例确认收入。

2、工程类业务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固、危废处置类业务以合同确认的单价和实际的处置量来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466.22	37.15	3,256.48
营业成本	2,495.00	46.30	1,705.45
营业毛利	1,971.22	27.09	1,551.04
营业利润	792.89	99.90	396.64
利润总额	840.93	71.23	491.12
净利润	707.82	79.34	394.69

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37.15%，2013年营业成本比2012年增长46.30%，同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公司毛利额的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13年增幅达27.09%。因此，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推动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咨询服务	3,271.90	73.26	3,042.49	93.43
环保工程建造	894.57	20.03	214.00	6.57
固危废处置	299.65	6.71	—	—
其他业务收入	0.0984	—	—	—
小计	4,466.22	100	3,256.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境咨询类服务收入和环保工程建造收入。

公司1996年进入环保行业，经过近20年的经营和积累，已经在固、危废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检测、环保技术研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方面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形成了集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固（危）废处置和环境咨询于一体的环保技术和产业链条。

公司环境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对外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污染物排放持续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监理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收入分别为2,477.50万元和2,543.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8%和56.96%，成为报告期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污染物排放持续在线监测服务是公司环境咨询服务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依托于公司在环保咨询、环保工程人员方面的核心技术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公司与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开展合作，共同承接持续在线监测服务。在业务开展方面，由于在线监测业务所需《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自动连续监测)》为银发集团所有，该业务以前也主要由银发集团经营。近年来，银发集团逐渐将主营业务和人员注入公司，相应的在线监测业务也逐步由公司实施。但由于公司的相关资质尚未办理完成，因此，主要由银发集团对外承接业务并对该业务负责，而公司向银发集团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业务取得收入分别为520.07万元和691.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7%和15.48%。

环境工程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收入分别为214.00万元和894.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7%和20.03%。环境工程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是由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平台转移形成的。2011年以前，主要以母公司银发集团为管理与业务主体。银发集团承接的主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包括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含砷危险废物清理处置专项工程和阳宗海流域澄江锦业工贸有限公司含砷废水治理示范项目，相应的业务收入与成本费用亦归属于银发集团。2011年以后，因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战略发展需要，将银发环保确定为拟上市主体后，银发集团开始向公司进行产业布局和转移，银发集团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务开始逐步过渡到公司。截至目前，由公司编制实施方案的会泽县者海区域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和个旧市大屯海砷污染治理工程正处于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阶段，省级专项资金已部分到位。云南省还有多个村落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金属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即将进入招投标阶段。凭借公司在环境污

染治理工程多年积累的业绩、技术和人员优势，公司预计 2014 年工程业务收入将快速增长。

固、危废处置业务由于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该类收入的实现必须依托固、危废处置设备、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后才能运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固、危废处置业务的区域布局，相关技术与人才的储备，固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的可研、项目备案、建设等工作。2013年度，公司固、危废处置业务开始运营，实现固废处置收入299.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71%。目前该业务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未来随着业务量的持续增大，公司固废处置收入将迎来较快速度增长。2013年5月公司在河北石家庄投资设立了银发华鼎，目前正在筹建年处理10万吨的综合固危废处置中心，该项目预计2014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此外，公司2013年11月中标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该项目2016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未来2年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产生较大变化，环保咨询的比重进一步降低，固、危废处置业务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可持续的增量。

###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省内	4,427.49	99.13	3,256.48	100.00
云南省外	38.73	0.87	0	0.00
合计	4,466.22	100.00	3,256.4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云南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在91%以上，与公司目前产业集中于云南省的特点相符。随着公司业务在河北省的拓展，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将有所变化。

### （3）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分析

#### ①环境咨询业务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咨询业务系与云南省环科院合作开展，随着环保部对全国事业单位环评体制改革的推进，作为省内唯一一家具备环评咨询甲级资质的事业单位云南省环科院，通过采取与公司开展院企合作的模式进行改革，并决定从 2011

年起暂停承接非政府性经营性项目（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转由公司承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凭借丰富的环评经验、完善的专业人才和业务链条，将进一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等咨询业务的快速发展。

### ②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业务。

随着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将继续增加，目前，我国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矛盾凸显，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国家在环境污染治理的投入持续快速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公司凭借在重金属固废处置和水处理、土壤修复、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治理方面示范工程的示范效应，以及技术经验的综合优势，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类业务的市场渗透力度，推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③固、危废处置业务

由于固体、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迟于废气和污水，固、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处理约3-5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置行业处于成长期，“十一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投资规划2100亿，年均增速18.5%，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13%左右。在发达国家，固、危废处置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体、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处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迎来黄金发展十年。2015年-2016年，随着控股子公司银发华鼎新建的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项目全国首例的示范效应、子公司曲靖银发新建的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预期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固、危废处置业务将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最大增量。

截至目前，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在线监测类咨询业务已初具规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类业务多个示范工程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固、危废处置业务已经起步并开始为公司贡献利润，公司“环境设计—环境咨询—工程总承包—固、危废处置”的产业链条已经基本形成。同时，公司在保持云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已经开始往河北等省外市场扩展，形成立足云南、辐射华北的产业布局。随着公

司环境治理工程类和固、危废处置类业务规模的扩大，云南、河北两大市场的开拓，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潜力较大。

##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境咨询服务	3,271.90	1,718.24	47.48	3,042.49	1,476.10	51.48
环保工程建造	894.57	470.26	47.43	214.00	229.34	-7.17
危废处置	299.65	313.62	-4.66	-	-	-
合计	4,466.12	2,502.12	43.98	3,256.48	1,705.45	47.6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63%和43.98%，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环境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导致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人工成本的上涨。

报告期内，环境咨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8% 和 47.48%。环境影响评价和在线监测为主的环境咨询服务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环境咨询类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为提供咨询劳务而发生的人工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劳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折旧费、资料制作费用等。2012 年、2013 年环境咨询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2.49 万元和 3,271.90 万元，对应成本分别为 1,476.10 万元和 1,718.24 万元，该类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7.01%，该类成本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4.09%，由于 2013 年成本的增长速度大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 2013 年环境咨询类业务的毛利率比 2012 年下降 4%。导致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的增长。

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重金属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重金属土壤修复工程等。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由传统环保产业向新兴环保产业（如：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的转型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多为示范项目，核心技术及市场壁垒较高，在技术成熟度、施

工管理、工程合同定价等方面经验不足，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随着银发环保对重金属污水综合治理、重金属土壤修复等项目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该类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2013 年度公司固、危废处置收入主要来源于会泽县者海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处置项目，由银发环保负责对 15 家企业遗留的含重金属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处理重金属废渣 11.09 万吨。因是示范项目，未形成规模效应，故在现阶段无法体现该类业务的合理毛利率，但该项目标志了公司固、危废处置业务已进入运营阶段。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66.70	65.12
管理费用	733.67	746.96
财务费用	295.39	146.46
期间费用合计	1,095.76	958.54
营业收入	4,466.22	3,256.48
销售费用率	1.49	2.00
管理费用率	16.43	22.94
财务费用率	6.61	4.50
期间费用率合计	24.53	29.4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9.43%和24.53%，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费用率的降低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原因，首先是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2 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256.48万元和4,466.22万元，收入的快速增长是期间费用率降低的主要原因；其次，公司在一面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同时，强化费用控制，报告期内销售和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使得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 1、销售费用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咨询类、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凭借公

公司在云南省环保咨询行业中多年的积累,客户和市场规模较为稳定,销售费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65.12万元和66.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和1.49%。随着公司向省外市场的扩张,以及固、危废处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业务的市场拓展,未来公司销售费用将有所增长。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46.96万元和733.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4%和16.43%,构成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16.36	157.56
办公费	50.15	64.04
差旅费	28.66	34.96
业务招待费	52.21	59.03
会务费	14.75	23.44
车辆费用	21.30	30.34
办公通迅费	3.21	0.13
水电费	1.78	1.35
租赁费	4.34	83.60
中介服务费	84.90	58.25
税金	7.32	1.53
业务宣传费	1.56	0.42
折旧	78.61	41.24
交通费	4.72	1.34
研发费用	79.82	151.78

其他	83.97	37.94
合 计	733.67	746.96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部管控，加之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保持了相对稳定。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46.46万元和295.39万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28.02	94.69
减：利息收入	8.46	8.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75.83	0.43
融资担保费	0	60.00
合 计	295.39	146.46

### （四）非经常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	9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15	-0.56
所得税影响额	7.20	14.02
合 计	55.24	107.50

报告期内，银发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明细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年度)	金额 (万元)	补贴项目
1	2012	30.00	2012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高压脉冲电絮凝重金属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示范
2	2012	5.00	第三批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器
3	2012	5.00	2012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同轴电絮凝污水处理器
4	2012	49.00	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在重金属污水治理领域创新示范
5	2012	5.00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6	2013	8.00	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在重金属污水治理领域创新示范
7	2013	40.00	2013年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社会发展):高压脉冲电絮凝重金属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示范

##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

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5%	-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东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
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
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
会泽滇北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25%	-

#### (3) 其他流转税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3%	销售收入按 17%计税, 咨询收入按 6%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不同地区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确定相应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云南省启动营改增试点，公司环保咨询服务类业务流转税种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云财税[2002]19 号) 以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等文件规定，经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公司 2012 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故 2012 年度按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2013 年公司实际是按 25% 计算企业所得税，完成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续审后可获得返还 10% 的所得税。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8.52	32.76	3,070.24	42.21
应收账款	921.44	11.57	249.43	3.43
预付款项	160.59	2.02	206.81	2.84
其他应收款	4,167.70	52.34	3,646.88	50.13
存货	105.02	1.32	101.17	1.39
流动资产合计	7,963.27	100.00	7,274.5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5%，构成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67	32.63
银行存款	2,596.86	3,037.6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608.53	3,070.24

2013 年货币资金比 2012 年减少 46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应收账款、购置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设立银发拉法基等控股子公司所形成对外投资金额增加。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9.43 万元和 921.44 万元，均为应收客户的款项。

###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60.22	77.92	215.19	53.36
1-2 年	64.44	5.84	1.80	0.45
2-3 年	—	—	65.07	16.14
3 年以上	179.27	16.24	121.19	30.05
合计	1,103.94	100.00	40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结算进度有关。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加 1209.7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2 年增加 509.91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7.92%，接近80%。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9.2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6.24%，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3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82.5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6.53%。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2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由于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对于2年以上的账款随着回收风险的提高，公司相应提高了坏账计提比例，其中2-3年的计提比例为5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个旧市万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0.20	1年以内	6.36
云南腾冲火山热海旅游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70.00	1年以内	6.34
会泽县环境保护局	客户	63.15	1年以上	5.72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客户	66.58	1年以内	6.03
云南金泰得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5.07	3年以内	5.89
合计	-	335.00	-	30.3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金泰得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5.07	2-3年	18.23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客户	46.26	1年以内	12.96
昆明北方红外光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35.00	3年以上	9.8
保山市隆阳区环境保护局	客户	33.00	1年以内	9.24

云南云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97	3 年以上	8.11
合计	-	208.30	-	58.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6.81 万元和 160.59 万元，主要内容预付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分包方的施工和劳务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90	46.02	185.21	89.56
1-2 年（含 2 年）	65.09	40.53	21.60	10.44
2-3 年（含 3 年）	21.60	13.45		
合计	<b>160.59</b>	<b>100.00</b>	<b>206.81</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时间	款项性质
黄正勇	施工方	60.49	1-2 年	工程款
戴银朝	施工方	25.94	1-2 年、2-3 年	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18.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昆明市官渡区顺捷环保设备经营部	供应商	17.79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个旧市大屯海庙坡东村	施工方	1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8.2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646.78 万元和 4,167.70 万元，款项性

质主要保证金、预付款购房款、备用金、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6.35	96.49	1,149.68	98.20
1-2年（含2年）	124.56	2.97	64.88	1.77
2-3年（含3年）	22.04	0.53	0.59	0.02
3年以上	0.59	0.01	0.50	0.01
<b>合计</b>	<b>4,193.54</b>	<b>100.00</b>	<b>3,671.12</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99.46%，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银发集团、以及技术合作方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临时周转借款，其中：银发集团欠公司 2571.84 万元，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欠公司 510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2 月 21 日银发集团分别偿还欠公司的款项 1000 万和 1800 万。2014 年 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魏东代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偿还了 510 万的借款，由魏东直接向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该笔债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71.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61.33
<b>合计</b>		<b>2,571.84</b>			<b>61.33</b>

注：银发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2 月 21 日偿还了所欠公司的上述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571.84	借款	1年以内	61.33
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510.00	借款	2-3年	12.16
昆明高新洮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	预付购房款	1年以内	4.77
段冲腾	非关联方	160.00	借款	1-2年	3.82
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58
合计		3,591.84			85.6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45.45	借款	1年内、1-2年	56.77
瑞威环能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	借款	1-2年	12.77
云南吴华融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保证金	1年内	8.33
段冲腾	非关联方	160.00	借款	1年内	4.44
魏东	实际控制人	155.54	借款	1年内、1-2年	4.32
合计	-	3,120.98			86.63

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段冲腾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段冲腾向公司借款金额为1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借款利率及结算方式为按还款时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该借款事宜经公司2014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5名董事进行了事后确认。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01.17万元和105.02万元，主要为公司正在承担建设的环保工程施工项目和少量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7	3.31	2.21	2.19
工程施工	101.54	96.69	98.95	97.81
合计	<b>105.02</b>	<b>100.00</b>	<b>101.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咨询类业务。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主要为公司尚未结算的环保工程施工项目。

##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33.75	24.73	472.39	30.64
固定资产	1,510.57	70.00	344.94	22.38
在建工程	22.50	1.04	622.61	40.39
无形资产	1.44	0.07	0.2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4	4.16	101.40	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01	100.00	1,541.6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云南云铜科技危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49%股权，投资成本为 44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该公司还未开始正式运营，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53.75 万元。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0.57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3.32	29.85	-	683.47	95.82
机器设备	389.10	40.22	-	348.88	89.66
办公设备	155.20	59.86	-	95.34	61.43
运输设备	503.67	120.78	-	382.89	76.02
合计	<b>1,761.29</b>	<b>250.72</b>	-	<b>1,510.57</b>	85.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5.76%，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长期闲置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83.47	45.24	-	-
机器设备	348.88	23.10	57.80	16.76
办公设备	95.33	6.31	53.88	15.62
运输设备	382.89	25.35	233.26	67.62
合计	<b>1,510.57</b>	<b>100.00</b>	<b>344.94</b>	<b>100.00</b>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增长较多。房屋建筑物增加系公司于 2012 年购置了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的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写字楼的部分物业，作为公司管理总部所在场所，同年进行装修并计入在建工程。2013 年该办公场所装修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将管理总部迁至此处。同年，公司为新购置的总部办公室购置了一批电脑等办公室设备；此外，公司在会泽、石家庄等地陆续设立的子公司也购置了部分经营所需办公设备，导致 2013 年办公设备金额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运输设备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为总部和子公司购置了一批办公用车辆所致。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友软件	1.20	83.33	-	-
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	0.24	16.67	0.29	100.00
合计	1.44	100.00	0.29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软件和高压脉冲电絮凝污水处理器，价值较小。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89.74 万元，主要来源于坏账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1.25	27.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8.49	73.79
税前可弥补亏损	—	—
资产摊销年限与税法年限差异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合 计	89.74	101.40

#### 5、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802.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减值准备为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4.12	24.21	-	-	208.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3.88				593.88
合 计	778.00	24.21	-	-	802.2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55	57.56	-	-	184.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3.88				593.88
合计	720.43	57.56	-	-	778.00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86.02	3,000.00	67.99
应付账款	351.30	8.63	315.79	7.16
预收款项	31.42	0.77	804.45	18.23
应付职工薪酬	16.70	0.41	62.29	1.41
应交税费	133.50	3.28	30.65	0.69
应付利息	3.59	0.09	7.29	0.17
其他应付款	32.33	0.79	192.25	4.36
负债合计	4,068.84	100.00	4,41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无长期负债。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担保借款	2,500.00	2,000.00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500.00	3,000.00

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为1,000万元,担保借款2,500万元。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借款(万元)	借款银行	保证/抵押期限	保证人	担保性质
1	1,000.00	招商银行	2013/11/25—2014/6/19	—	—
2	1,000.00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3/8/21—2014/8/21	云南汇能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3	1,500.00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3/8/21—2014/8/21	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合计	3,500.00				

公司担保借款由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云南汇能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保,公司以其名下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房产及实际控制人魏东个人财产做为上述两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用于反担保的抵押房产(财产)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抵押房产	面积(㎡)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备注
1	昆明市西昌路33号中央丽城F幢	272.15	魏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823526号	—
2	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2幢9层902号	328.84	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68020号	—
3	腾冲世纪城第购物中心配套组团第10幢05号	—	魏东	—	约定取得房产证后办理抵押登记
4	腾冲世纪城第购物中心配套组团第10幢05号	—	魏东	—	约定取得房产证后办理抵押登记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35	41.37	261.85	82.92
1-2 年	162.92	46.38	17.60	5.57
2-3 年	17.60	5.01	14.22	4.50
3 年以上	25.44	7.24	22.12	7.01
<b>合计</b>	<b>351.30</b>	<b>100.00</b>	<b>315.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变动不大，主要内容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新海谊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2.56	工程款	1-2 年	46.27
北京快乐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	设备款	3 年以上	4.49
施甸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工程款	2-3 年	4.27
腾冲县腾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	工程款	3 年以上	0.76
云南晨怡弘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	设备款	2-3 年	0.74
<b>合计</b>		<b>198.62</b>		—	<b>56.5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昆明新海谊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2.56 万元，款项性质为 2011 年以前的工程材料结余款。除此之外，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环评咨询费、环保工程项目款，报告期内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87	68.23	604.76	75.18
1-2年	8.05	10.01	199.69	24.82
2-3年	17.5	21.76		
合计	80.42	100.00	804.4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习谦至昌宁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7.00	1-2年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0.62	1年以内
云南晨怡弘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	2-3年
元阳县宏元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华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11	1年以内
合计		31.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2013年年末比2012年年末降低773.04万元，主要是环保咨询类、环保工程类业结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所致。其中：环保工程类预收款项因确认收入减少224万元，系个旧市双龙贵金属实业有限公司200立方米/d重金属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20万元，于2013年3月末完工，银发环保依据客户的完工确认书确认该项收入。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30.65万元和133.50万元。2013年12月末应交税费比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和营业税等税费金额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03	83.61	83.88	43.63
1-2 年	0.20	0.62	100.66	52.36
2-3 年	0.41	1.26	3.02	1.57
3 年以上	4.69	14.51	4.69	2.44
<b>合计</b>	<b>32.32</b>	<b>100.00</b>	<b>192.25</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超过 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魏东	实际控制人	12.07	垫付款	1 年以内	37.34
张瑾	非关联方	4.00	垫付款	3 年以上	12.38
见习生补助	非关联方	2.88	应付补助	1 年以内	8.91
魏莉	非关联方	0.55	垫付款	1 年以内	1.70
朱萍	非关联方	0.50	垫付款	3 年以上	1.55
<b>合计</b>		<b>20.00</b>			<b>61.87</b>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373.00	1,695.00
资本公积	3,791.78	3,929.0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84.07	-1,30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0.71	4,315.40
少数股东权益	471.72	88.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52.44</b>	<b>4,403.43</b>

### 1、股东权益情况

2012 年期初股本和资本公积情况：

2009 年 2 月 18 日,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 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990,656.24 元按照 1:0.938 的比例折合股份 1,500 万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09】2 号)确认, 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990,656.24 元折合为股份 1,500 万股。2009 年 3 月 2 日,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100100018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1 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4025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新股东的增资。2011 年 3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投衡盈, 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025 万元, 其中: 19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 38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前身云南银发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于 1996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 魏东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以实物出资 5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经会计师对该次验资进行复核, 发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存在一定瑕疵, 但该等实物已按时交付公司前身使用, 公司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失。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股东一致决定由银发集团按照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实物出资金额以现金方式投入公司 540 万元, 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08 月 31 日前由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公司账户。(2) 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设立银发华鼎时,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4,011,950.00 元出资, 其中 4,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 11,9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7,170.00 元。(3)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1695 万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 10 股转增 4 股, 合计转增 678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73 万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3 万元。

## 2、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8.67	-1,704.3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8.67	-1,704.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60	39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07	-1,308.67

公司经过多年环保技术、人才、经验的不断引进和积累，公司业务由单一的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类扩大至固（危）废处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咨询等多种业务。在业务扩展和产业链延伸的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持续地增长态势，自 2011 年起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6.48 万元、4,466.22 万元，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66 万元、724.60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的具体内容。

##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3 年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减	2012 年
1	现金流入小计	4,423.22	46.72%	3,014.67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26	15.33%	2,583.3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6	234.78%	431.32
2	现金流出小计	5,372.58	66.24%	3,171.82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82	42.35%	1,255.20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49	29.52%	681.38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2	43.54%	194.8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64	120.24%	1,040.44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6	337.19%	-157.15

注：根据《审计报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项目以净额反映，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银发集团发生的资金往来属同一性质资金，且无实质交易背景，则以净额反映更能说明公司的支付能力、偿债能力。

2012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15 万元、-949.36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收现率降低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

2013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收现率降低系工程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咨询类业务特点及结算模式等客观因素影响所形成。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系银发集团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占款增加；支付融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250.00 万元；日常备用金和曲靖危废处置中心 BOT、个旧华鼎脱硫等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553 万元。

为了保证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持续快速发展，解决股东资金占用，2014 年 2 月银发集团通过向外部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 月 21 日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从而大幅增加了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银发集团	59.80	控股股东
国投衡盈	17.50	无关联关系
魏东	7.48	实际控制人
杉鼎投资	6.52	无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具体内容

### 2、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银发瑞威	直接持股 51%
2	银发华鼎	直接持股 60%
3	滇北危废	直接持股 60%
4	银发格瑞	直接持股 51%
5	东青环保	直接持股 100%
6	银发拉法基	直接持股 5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青环保已完成注销。同时，公司新增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

### 3、公司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云铜危废。云南危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 5、其他关联方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明新海谊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朱继惠持股 80%的公司

基本情况为：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21 日；住所：昆明市环城西路 386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 901 室；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谨；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工艺美术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环保科技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

###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朱继惠	女	魏东的母亲
朱继光	男	魏东的舅舅（魏东母亲朱继惠的弟弟）
魏莉	女	魏东的姐姐

## (二) 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控股股东银发集团提供设备租赁和相关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发集团	723.68	21.00	490.90	15.07

合计	723.68	21.00	490.90	15.07
----	--------	-------	--------	-------

### (1) 交易背景及交易方式

因战略发展需要，银发集团自 2011 年起开始向公司进行全部产业、人员、机构、技术的转移，逐步建立起在银发集团的股权管理下，由公司开展具体环保经营业务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部份业务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过渡，报告期内，因公司暂时不具备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业务所需资质，2013 年 11 月以前，污染物排放持续监测服务（在线监测）业务主要由银发集团承接并对业务负责，公司向银发集团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2013 年 11 月，银发环保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协会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银发集团已书面承诺不再从事该等业务。

### (2) 定价策略

该项关联交易是因解决公司与银发集团的同业竞争，将公司作为唯一实施该项业务的主体而发生的。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出于业务连续性需要，以及银发集团全部人员业务已转移至公司，不再具体实施该项业务的情况下，采取由银发集团承接业务后，交由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因此，双方的定价模式为，由银发集团中标后，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收取的全部收入金额扣除营业税及附加税后，以银发集团向公司租赁设备和相关服务的方式结算公司应得收入。

### (3) 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2012 年 12 月 13 日，魏东、赵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该行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8 月 21 日，魏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

同》(编号: 5312302013A100002201), 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 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所为,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并且该关联担保中, 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b>其他应收款</b>		
银发集团	2,571.84	2,045.45
魏东	0	155.54
<b>应付账款:</b>		
新海谊	162.56	163.41
<b>其他应付款:</b>		
魏东	12.07	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银发集团和魏东先生 2012 年从公司取得周转资金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欠公司往来款 25,718,446.43 元,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代银发集团偿还东青环保债务 505760.10 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借款给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元和 150,000.00 元用于缴纳税款,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2 月 21 日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偿还欠公司的款项 1000 万和 1800 万, 综上所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银发集团所欠公司的资金往来款已归还完毕。

公司应付新海谊的款项主要为应付 2011 年以前的工程材料结余款。

## 3、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 除银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 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5% 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或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改制之后，制定了《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决策制度”），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决策制度》“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决策制度》“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提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上规定有效的防范作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银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魏东利用个人职权来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银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银发集团的在线监测业务提供设备租赁和相关服务。发生该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银发集团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而公司暂时没有该业务资质。2013年11月，银发环保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协会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可以独立开展在线监测业务，不需要依赖银发集团。银发集团出具书面承诺，表示在银发环保获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后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因此未来公司与银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向江苏

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142.275万股本公司股份，同意以1,500万元向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154.7609万股本公司股份，同意以1000万元向朴玉兰（自然人）转让103.1739万股本公司股份，同意以1000万元向束为（自然人）转让103.1739万股本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9.1663	59.80%
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2750	17.50%
3	魏东	177.4500	7.48%
4	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7609	6.52%
5	朴玉兰	103.1739	4.35%
6	束为	103.1739	4.35%
合计		2,373.00	100.00%

2、关联往来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欠本公司往来款25,718,446.43元，2014年1月8日本公司代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云南东青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债务600,954.10元，2014年1月14日和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分别借款给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0,000.00元和150,000.00元，2014年2月20日和2014年2月21日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偿还欠本公司的款项1000万和1800万，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往来款情况为：本公司欠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00,599.47元。

### 3、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11年和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展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水保验收、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清洁生产、项目可研等咨询服务，合作期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2013年本公司和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就2011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将《战略合作协议书》原约定的合作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本公司可以单独与委托方签订合同，该段期间内本公司和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双方合作开展的原《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范围内的

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适当给予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经费补贴。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北京天圆开评报字【2009】第 10200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 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数据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90.12	2,506.04	4.85
负债总计	791.06	791.06	-
净资产	1,599.06	1,714.98	7.25

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 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东青环保、银发瑞威、银发华鼎、银发格瑞、滇北固危废、银发拉法基。东青环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银发拉法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尚未开始任何经营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内容。

### (一)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固、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银发华鼎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963.46
净资产	957.25

营业收入	29.13
净利润	-43.94

## (二) 北京银发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银发瑞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3.40
净资产	-101.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1

## (三) 山西银发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银发格瑞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0.00
净资产	1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业务。

#### （四）会泽滇北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固、危废处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60%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滇北固危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0.10
净资产	99.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9

#### （五）云南东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环保设施运营维护。

目前的注销进展如下：2013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东青环保并成立清算组，且在《春城晚报》公告注销。2013年11月22日，东青环保收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昆国税高薪税通【2013】1989号），2014年4月21日，东青环保已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登记内销字【2014】第12899号”）和《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书》，并销毁了公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青环保已完成了注销手续。

##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青环保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1.33
净资产	61.3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1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股份制改造后，虽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直接持有公司7.48%的股份，通过银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9.80%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为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股东银发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关联股东银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魏东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近年来环保行业迅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公司已掌握了重金属和医疗废物等固、危废处置、重金属污染水处理、土壤修复、脱硝

除尘等环保领域多项先进技术，并拥有5项专利技术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并受理4项专利，培养了一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进度，适时更新、改进自身技术与工艺水平，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为此，与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建立了云南省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和参与相关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培养重金属污染控制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同时，公司通过筹建院士工作站、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将自身工程技术特长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软硬件条件结合起来，提高了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为公司保持在环保领域的技术领先做好充分准备。

### （三）跨区域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已发展到7家；业务区域也将由云南省扩展到河北、山西等华北地区。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状况，公司采取集团管理模式，先后制订了《项目策划、实施、成本管理暂行办法》、《分（子）公司的管理》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若公司管理构架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减少跨区域管理不到位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针对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几个重要管理内容成立专题小组，并制定相关管理、沟通和信息传达制度，来加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互动，并通过定期的会议、工作总结来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逐步形成一致的行为标准，从而提高沟通效率，减少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15万元、-949.36万元，2013年比2012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收现率降低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2013年度公司业务收入

收现率降低系工程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咨询类业务特点及结算模式等客观因素影响所形成。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迅速扩大，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建设和运营的固、危废处置项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主要以“EPC+C”、“BOT”模式逐步涉足固废处置投资运营业务。“EPC+C”、“BOT”项目在整个运行期内，呈现投资建设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运营期现金逐步回收的特点。该类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控制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催收项目回款制度、控制内部成本、合理配置项目资源、适时调整业务比重等方式来降低公司各项成本、提高回款速度和现金的流转速度，从而提高公司总体的抗风险能力。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增长较快，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加 1,209.7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2 年增加 509.91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7.92%，接近 8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6.24%。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为了避免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加强对业务人员催收货款的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并且实施一定的货款回收的激励政策等。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处理的危废大部分有毒有害，并具有腐蚀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一贯

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作业安全分析、作业行为观察等先进的安全管理工具，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区域和每个工作环节，使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而导致意外事故的可能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会根据业务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专业化培训和定期的会议总结来提高员工和管理层的安全意识与防范风险能力。针对具体的项目，要预先针对安全问题进行评估，为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做好准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提高应付安全问题的能力，从总体上控制安全生产带来的各种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魏莉 魏莉 马可  
王海生 王海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赵海一 杨亚仙 周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莉 姚天卫 魏进  
魏莉 马可 韩江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东宁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东宁 吴颖 鹿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4年 7 月 4 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柳机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云鸿  
5301000100271

徐毅  
53010001002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4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邹梦涵

邹梦涵

李攀峰

李攀峰

王卉

王卉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磊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磊  
37040055

王磊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